

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公司”或“苏环院”）收到贵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目 录.....	2
1.关于公司设立	3
2.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19
3.关于公司股份	28
4.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	39
5.关于收入及应收账款	66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8
7.关于其他事项	104
8.提醒事项	159

1.关于公司设立

(1) 2016年3月,公司股东自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离职,共同设立公司;公司主要环评资质来自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锁曾担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公司第二大、第三大股东曾担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请公司说明:

(1) 公司主要股东自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离职创立新公司的背景原因、政策依据,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情形或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处置、安置补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处置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业务自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承继、转移的具体情况,资质受让价格及公允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资格,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主要股东自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离职创立新公司的背景原因、政策依据,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情形或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处置、安置补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处置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业务自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承继、转移的具体情况,资质受让价格及公允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

纠纷

(一) 公司主要股东自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离职创立新公司的背景原因、政策依据，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情形或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1、公司主要股东自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离职创立新公司的背景原因、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下简称“原环保部”）《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37号）（以下简称“《脱钩方案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同）《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环保系统直属单位以及直属单位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环评机构参股。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85号），审批部门与下属事业单位彻底脱钩，可以整体划归主管部门系统以外的其他企业，也可由单位职工以自然人出资成立企业。

基于我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的政策背景，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的职工共同出资设立了苏环院，设立苏环院具有政策依据。

2、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苏环院设立时履行了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2016年3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机构名称变更申请的报告》，经中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党组研究，同意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的职工以自然人身份出资组建苏环院，并将环评资质转至新公司。

同时，辞职创设苏环院的94名发起人均不属于公务人员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相关人员的辞职均履行了内部流程，取得了原单位的审批同意。2016年3月17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人事处出具《关于同意吴海锁等同志辞职的批

复》（苏环人函〔2016〕4号），经中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党组研究，同意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等5名同志辞职。2016年3月15日，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同意李延等70名同志辞职的通知》《关于同意丁霆等19名同志辞职的通知》，同意相关人员离职并进入苏环院工作。

因此，苏环院设立具有相关政策依据，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情形或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公司设立系响应环评机构脱钩政策要求，公司发起人在离职后创设苏环院时均已履行其内部流程，其出资均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所持股份均为其自身持有，不涉及以国有资产出资或改制的情形。

因此，苏环院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情形或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如涉及，请说明实际处置、安置补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议过程、审批程序、处置方案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资产处置及转移情况

苏环院系新设公司，其注册资本系各发起人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以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出资的情形。苏环院设立后，存在购买发起人在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曾使用的电脑、专用设备等情况，相关设备以剩余使用年限的平均年限法核定受让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资产处置及转移情况

2016年5月6日，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召开会议，决定将58台台式机和笔记本电脑进行转让处置。2016年5月9日，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提交《关于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请示》（苏环科院〔2016〕16号）。2016年5月18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省科技厅关于同意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转让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批复》（苏科计发〔2016〕134号），同意上述

资产处置方案。2016年6月3日，苏环院将相关转让款共计11.55万元支付完毕。

(2) 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及转移情况

2016年5月7日，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会议，决定将4台共用台式电脑和2台便携式计算机进行转让处置。2016年5月9日，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提交《关于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请示》（苏环科技公司〔2016〕1号）。2016年5月24日，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回复》（苏环科院〔2016〕22号），同意上述资产处置方案。2016年6月3日，苏环院将相关转让款共计2.56万元支付完毕。

(3) 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及转移情况

2016年5月7日，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决定将23台共用台式电脑和11台便携式计算机进行转让处置。2016年5月9日，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提交《关于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请示》（苏环咨询公司〔2016〕1号）。2016年5月24日，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回复》（苏环科院〔2016〕21号），同意上述资产处置方案。2016年6月6日，苏环院将相关转让款共计16.65万元支付完毕。

综上，资产处置已履行相应程序，相关资产价值较小，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职工安置及转移情况

苏环院设立之初的员工共94名，即为公司发起人，均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的离职职工，上述员工系经原单位批准后自愿离职并与苏环院建立劳动关系，不存在职工安置及转移情形。

综上所述，苏环院不涉及职工安置情况，资产处置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公司业务自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承继、转移的具体情况，资质受让价格及公允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相关

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业务自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承继、转移的具体情况，资质受让价格及公允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业务承继、转移情况

根据《脱钩方案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省级及以下环保系统机构自脱钩时限到期前不得再承接新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委托……省级及以下环保系统环评机构之前已经承接的项目，报省级环保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由原环评机构继续完成……对审核同意由原环评机构或其归属的直属单位继续完成的项目清单，我部和省级环保主管部门分别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布，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2016年4月19日、2016年6月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分别发布《关于同意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完成已承接环评工作的函》（苏环函〔2016〕77号）、《关于同意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完成已承接环评工作（第二批）的函》（苏环函〔2016〕124号），确定由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完成已承接的195项建设项目环评业务。

根据《脱钩方案通知》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相关文件，脱钩改制方案实施后，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已承接的业务由其继续完成，苏环院设立后，相关环评业务均为公司自行承接，不涉及承继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业务的情形。

(2) 环评资质变更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脱钩方案通知》的要求，对原环评机构职工以自然人出资成立的企业，在接收原环评机构70%及以上专职环评工程师后经主管部门同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改制机构变更程序和资质条件，核发资质证书。苏环院接收了原环评机构70%以上专职环评工程师，符合前述要求。

2016年3月30日，经原环保部审查，向苏环院核发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1902号），因此，该资质经原环

保部审查并公示后合规取得，该等资质变更不涉及对价支付。

相关环评资质变更的具体规定及程序如下：

①2015年9月28日，原环保部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了《现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过渡的有关规定》等6个配套文件，规定了改制机构资质变更程序和条件。其中，程序为：申请变更资质的机构向原环保部提交申请，原环保部审查申请材料合格后出具书面受理回执，并重新核定其资质等级和评价范围，其后在其政府官方网站上对审查结果进行公告，最终核发资质证书。

②2016年3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发布《关于同意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机构名称变更申请的报告》，同意将环评资质转至苏环院。

③2016年3月17日，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受理回执》（受理编号：2016-217）。

④2016年3月30日，原环保部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年第六批）的公告》（公告2016年第28号），对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机构名称变更、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的审查意见为“批准资质证书中的机构名称变更为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评价范围为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建材火电、交通运输、社会服务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和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批准资质证书中的住所变更和法定代表人变更。资质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年。因相应类别环评工程师人数不足，不予批准核与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评价范围。”

⑤同日，原环保部向公司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1902号），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甲级类别-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建材火电、交通运输、社会服务，环境影响报

告表类别-一般项目；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¹。

综上，苏环院接收了原环评机构 70%以上专职环评工程师，符合《脱钩方案通知》的要求，上述环评资质系经原环保部审查并公示后合规取得，该等资质变更不涉及对价支付，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

2、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设立系响应环评机构脱钩政策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设立后公司业务均系自行开拓取得，不涉及承接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业务的情形；新公司的环评资质变更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6 号）及《现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过渡的有关规定》等 6 个配套文件等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查后重新核定。

根据环评脱钩工作组的工作报告，环评脱钩工作组曾在调研确定环评机构脱钩方案前咨询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收益与资本运营管理处、企业发展改革处及江苏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确定环评资质流转一般不会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因此，苏环院的设立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相关风险，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资格，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均系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 94 名发起人均不属于

¹注：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修改，取消了环评机构资质要求。

公务人员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其中，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等 3 名发起人原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执行；田爱军、吴剑原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不属于领导干部，不适用相关公务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其他 89 名发起人原系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不属于领导干部，不适用相关公务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

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入股前任 职单位	入股前单 位性质	姓名	入股前任 职情况	行政 职务	是否具有事 业单位编制	是否为领 导干部
1	江苏省环 境科学研 究院	事业单位	吴海锁	院长	正处级	是，已于 2016年3月 放弃	其他领导 干部
2			李冰	副院长	副处级	是，已于 2016年3月 放弃	其他领导 干部
3			吴云波	副院长	副处级	是，已于 2016年3月 放弃	其他领导 干部
4			田爱军	所长	正科级	是，已于 2016年3月 放弃	否
5			吴剑	办公室主 任	正科级	是，已于 2016年3月 放弃	否
6	江苏省环 科咨询股 份有限公 司	国有企业	李延等 70 名发起人	职工	无	无	否
7	江苏省环 科院环境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丁霆等 19 名发起人	职工	无	无	否

2、94 名发起人不属于公务人员、不属于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序 号	规定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2006.04.09 实施，已于 2020.03.03 被修订）	下列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列入公务员范围：（一）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三）各级行政机关；（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五）各级审判机关；（六）各级检察机关；（七）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各级机关。

序号	规定	具体内容
2	《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06）27号，已于2020.03.03被废止）	列入参照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及其参照管理的工作人员，要参照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不属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5名同志原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不属于参公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94名发起人不属于公务人员、不属于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综上所述，吴海锁、李冰、吴云波三人作为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属于其他领导干部；田爱军、吴剑为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不属于领导干部；其余人员均系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不属于领导干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除公司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之外，其余董监高均为公司的股东，其身份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2、94名发起人不属于公务人员、不属于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职工监事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公司独立董事及职工监事的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俞汉青	独立董事	1989年至1991年，任合肥工业大学讲师；1994年至1995年，任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博士后；1995年至1997年，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员；1997年至2000年，任香港大学研究员；2001年至今，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于2023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俞汉青先生现任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苏环院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19年12月至今。
刘晓星	独立董事	1994年至1998年，任太原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年至2010年，历任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2007年至2009年，任复旦大学博士后；2011年至今，任东南大学金融系主任、金融学专业和网络空间安全专业博士生导师。刘晓星先生现任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九龙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苏环院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19年12月至今。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张勇	独立董事	1996年至2000年，任原南京三乐电气总公司翻译、助理工程师；2000年至2006年，任江苏友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6年至今，任江苏义科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张勇女士现任徐州斯克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苏环院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19年12月至今。
石柱	独立董事	1993年至1999年，任盐城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1999年至2000年，任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涉外业务部主任；2000年至2013年，历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财务审计一部主任兼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质控总监（总审计师）兼质量管理部主任和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计师兼质控总监和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2013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石柱先生现任南京奥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速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苏环院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20年9月至今。
戴晓虎	独立董事	1992年至1996年，任联邦德国 HANS BROCHIER 环境集团首席科学家；1996年至2009年，任联邦德国 PASSAVANT-ROEDIGER 环境集团首席科学家；现任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戴晓虎先生现任城市污染控制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苏环院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为2024年3月至今。
姜洋	职工监事	2017年工作以来，主要从事土壤地下水修复及固体废物环保管理相关工作。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18年4月至今，历任苏环院土壤环境保护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2022年9月至今，任苏环院监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二）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资格，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

1、发起人辞职创设苏环院履行的程序

（1）相关规定

规定	具体内容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2010.05.26实施，已于2017.02.08被废止）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包括：……（二）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体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

规定	具体内容
<p>《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组发〔2010〕18号）</p>	<p>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p> <p>……</p> <p>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p>
<p>《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p>	<p>2.此次清理工作，对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意见》执行。具体应如何掌握？</p> <p>答复意见：《意见》所指的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他们在企业兼职（任职），应当参照《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p> <p>4.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如何参照《意见》执行？</p> <p>答复意见：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属经营性事业单位或者是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其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答复意见掌握（参见第3条）；其他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按《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p>

根据上述《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2010.05.26实施，已于2017.02.08被废止）第二条和《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第2条等规定，鉴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不属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不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吴海锁、李冰、吴云波作为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系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属于其他领导干部，因此应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执行。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曾就职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根据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情况说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自设立至今，均不属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不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吴海锁、李冰、吴云波原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事业编制人员，不属于参公管理人员，所任职务及其工作职责不具有管理职能，不涉及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于2016年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离职后创设苏环

院应当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执行，相关条款如下：

《意见》主要内容	是否适用	具体情况
第一条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不适用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不属于现职或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
第二条第二款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不适用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原单位系省属科研院所，无管辖权，无管辖地区和业务。
第二条第三款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参照执行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原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事业编制人员，不属于参公管理人员，所任职务及其工作职责不具有管理职能，不涉及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辞职创设苏环院已取得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并取得了中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党组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人事处的同意。
第二条第四款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不适用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不属于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情形。

（2）相关程序

①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等 3 人相关程序

2016 年 2 月至 3 月，中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党组召开多次会议，讨论确定环评机构脱钩工作主要相关事项：1、确定环评业务脱钩组建新公司必须遵循的原则，其中，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人员分流原则之一为：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等院领导可以按照自觉自愿的原则选择去新公司还是留在原单位，如选择去新公司，须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脱离人事关系；2、确定由吴海锁作为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脱钩工作第一发起人，吴海锁不再担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职务；3、审议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等 5 名同志辞职至新公司苏环院工作的事项，免去李冰、吴云波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并同意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等 5 人辞职；4、同意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原职工以自然人身份出资组建苏环院。

2016年3月17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人事处出具《关于同意吴海锁等同志辞职的批复》（苏环人函〔2016〕4号），经中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党组研究，同意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等5名同志辞职。

吴海锁、李冰、吴云波辞职创设苏环院系为响应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要求，具有相应的政策背景，其已相应辞去领导职务并放弃事业编制，该等人员辞职创设苏环院事项已经中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党组同意，并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人事处的批复，其辞职创设苏环院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的规定。

②其他91名发起人辞职创设苏环院不适用相关公务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

田爱军、吴剑2名发起人原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不属于领导干部，不适用相关公务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其已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人事处同意其辞职的批复。

其他89名发起人原系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不属于领导干部，不适用相关公务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其原单位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同意李延等70名同志辞职的通知》《关于同意丁霆等19名同志辞职的通知》，同意其离职并进入苏环院工作。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的要求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资格，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1	《公务员法（2005）》（2006.01.01实施，已于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	不违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务人员、不属于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详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2018.12.29 修订)	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见本题回复之“二、/（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2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发[2010]3号，已于2016.01.01废止）	<p>第二条 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二）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三）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四）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五）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六）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p> <p>第十五条 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p>	不违反。吴海锁、李冰、吴云波三人作为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属于其他领导干部，其余人员均不属于领导干部。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
3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该规定废止并取代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该文件未就党员兼职及离任后的任职行为作出限制规定。	不违反。该文件未就党员兼职及离任后的任职行为作出限制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资格，公司发起人离职创设苏环院时均已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入资、任职具有合规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37号）、《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

钩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23号）、《关于同意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机构名称变更申请的报告》等关于环保机构脱钩政策文件；

2、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方案》《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确定公务人员、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其他领导干部的范围，并比照发起人入股前任职信息，核查其是否符合相关公务人员到企业任职的相关规定；

3、取得并查阅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当时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出具的其不属于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不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吴海锁、李冰、吴云波等同志不属于参公管理人员且曾任职务及工作职责不涉及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的《情况说明》；

4、查阅并摘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脱钩工作的党组会议记录，取得并查阅《关于同意丁霆等19名同志辞职的通知》《关于同意李延等70名同志辞职的通知》等发起人原工作单位同意其辞职的相关文件；

5、查阅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下属公司关于资产处置的会议纪要、内部审批表、请示、批复回复及相关凭证、银行回单、发票；

6、查阅并取得环评资质变更申请文件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现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过渡的有关规定》等6个配套文件等规定、《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申请受理回执》（受理编号：2016-217）、《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审查结果（2016年第六批）的公告》（公告2016年第28号）等文件，查阅并摘录环评脱钩工作组的工作报告，核查苏环院资质变更申请程序；

7、查阅《关于同意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完成已承接环评工作的函》（苏环函〔2016〕77号）、《关于同意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完成已承接环评工作（第二批）的函》（苏环函〔2016〕124号）等关于业务承接安排的文件；

8、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苏环院环评资质取得、业务承接及其辞职创设苏环院的背景；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诉讼、纠纷事项；

10、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函；

11、查阅《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基于我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的政策背景，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的职工共同出资设立了苏环院，设立苏环院具有政策依据，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情形或国有资产流失风险；苏环院不涉及职工安置情况，资产处置已履行相应程序，相关资产价值较小，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苏环院设立后，相关环评业务均为公司自行承接，不涉及承接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业务的情形；公司环评资质系经原环保部审查并公示后合规取得，该等资质变更不涉及对价支付，且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苏环院的设立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存在相关风险，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吴海锁、李冰、吴云波三人作为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属于其他领导干部，其余人员均不属于领导干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资格，公司发起人离职创设苏环院时均已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入资、任职具有合规性。

2.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锁，吴海锁与严彬、吴伟、谢祥峰、王向华、崔小爱、李延、王彧、邓林、高鸣、李小路、徐明、罗晓云和谢飞共 13 名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与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 4 名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请公司：

(1) 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规定，说明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持股比例高于 5%、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2) 表决权委托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内容、纠纷解决机制，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规定，说明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持股比例高于 5%、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一) 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规定，说明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

1、报告期内，认定吴海锁一直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除吴海锁外，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15% 的情形，自公司设立至今，吴海锁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其他董事（含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担任的董事）均系其提名并经股东大会

审议后当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即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其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其足以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控制董事会、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且全体股东确认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海锁。

（1）报告期内，吴海锁能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控制公司董事会、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①报告期内，吴海锁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对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虽较为分散，但吴海锁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的单一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5%，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关系。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巩固吴海锁实际控制人地位，严彬等 12 名股东和谢飞先后与吴海锁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含协议签订时持有的股份及委托期限内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吴海锁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 36 个月止，自此，吴海锁实际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47.95%，吴海锁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 7 月，为进一步巩固吴海锁的实际控制权，保证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第二至第五大股东与吴海锁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该等人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以吴海锁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吴海锁实际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达到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85.98%。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期间已全面覆盖报告期，《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虽未覆盖报告期，但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7 月，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上述公司股东对相关议案所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吴海锁一致，因此吴海锁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施加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为吴海锁提名且均已当选，能对董事会实施控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2 年 3 月至今）成员均系吴海锁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吴海锁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会议均由吴海锁召集并主持，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吴海锁所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吴海锁保持一致，且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均与吴海锁的表决意见一致。

因此，报告期内，吴海锁能够对董事提名实施重大影响，并对董事会实施控制。

③报告期内，吴海锁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自报告期初至今，吴海锁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吴海锁作为总经理负责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并具体负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即由第二至第五大股东担任）均系吴海锁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因此，报告期内，吴海锁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第二至第五大股东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为进一步巩固吴海锁的实际控制权，保证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第二至第五大股东与吴海锁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确认在协议有效期内，该等人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以吴海锁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

（3）全体股东的认可

在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的背景下，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公司的离职员工发起设立公司，吴海锁作为时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院长，在公司设立前后均发挥实际领袖作用，在公司设立之后，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业务带头人，并为全体股东所一致认可。

综上所述，认定吴海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具有充分性、合理性。

2、认定吴海锁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逐条对照

分析如下：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	<p>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根据对公司章程、《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吴海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p>
	<p>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p>	<p>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吴海锁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实际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达到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85.98%，因此，应将吴海锁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p>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p>	<p>不适用，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等人虽与吴海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但并不构成共同控制，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1、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等人与吴海锁未构成共同控制”。</p>
	<p>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不适用</p>
无实际控制人核查	<p>申请挂牌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p>	<p>不适用</p>

主要方面	具体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真实性； （二）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影响。 若申请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认定吴海锁为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持股比例高于 5%、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1、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等人与吴海锁未构成共同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海锁，一直未发生变化，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报告期内，认定吴海锁一直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等人虽与吴海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但该等人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均以吴海锁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且该等人员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向总经理吴海锁汇报，对总经理负责。因此，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等人与吴海锁并不构成共同控制。

2、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1）同业竞争方面

经查阅第二大至第五大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网络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第二大至第五大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该 4 名股东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本

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转让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在公司审议本人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

(2) 股份限售方面

该 4 名股东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出具《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

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该 4 名股东的同业竞争、股份限售承诺与实际控制人一致，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二、表决权委托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内容、纠纷解决机制，表决权委托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表决权委托的主要情况

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巩固控制权，严彬等 13 名股东先后与吴海锁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含协议签订时的股份及委托期限内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吴海锁行使，具体内容如下：

主要事项	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
委托范围	<p>1、在协议有效期内，严彬等 13 名股东不可撤销地授权吴海锁作为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吴海锁在决策前会充分征求严彬等 13 名股东意见，在不侵害严彬等 13 名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吴海锁有权根据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环院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p> <p>（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苏环院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p> <p>（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作出其他意思表示；</p> <p>（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苏环院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p> <p>（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严彬等 13 名股东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p> <p>2、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苏环院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吴海锁可自行投票，且无需严彬等 13 名股东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实践操作中需要，严彬等 13 名股东应根据吴海锁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吴海锁行使表决权的目，但严彬等 13 名股东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吴海锁承担。</p> <p>3、在协议有效期内，严彬等 13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授权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吴海锁行使，如因股权转让、苏环院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事项而导致严彬等 13 名股东持有授权股份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p> <p>4、协议约定之表决权委托并不影响严彬等 13 名股东享有对苏环院运营的知情权，以及授权股份相关的财产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处置权等。</p>
协议对价	协议未约定对价。

主要事项	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
决策机制	在协议有效期内，将其持有的苏环院股份（含目前持有股份及委托期限内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因苏环院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予吴海锁，并由吴海锁行使表决权。
到期时间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特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止。
争议解决及约束机制	协议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协议签订地（南京）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二）表决权委托具有稳定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委托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苏环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特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止，且委托方式为不可撤销，因此，表决权委托具有稳定性。

相关 13 名股东已出具《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表决权委托协议》履行良好，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表决权委托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在股东大会上的影响力，已全面覆盖报告期。因此，表决权委托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控制权的稳定，不影响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鉴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 13 名股东均已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吴海锁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再将授权股份委托其他第三方，因此，表决权委托稳定，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和公司内部决策制度，核查吴海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的影响；

2、取得并查阅第二至第五大股东就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等事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吴海锁与第二至第五大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3、取得并查阅第二至第五大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核查第二至第五大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4、取得并查阅严彬等 13 名股东与吴海锁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核查表决权委托的内容是否存在纠纷；

5、查阅《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锁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等人与吴海锁不构成共同控制，该 4 名股东未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相关依据充分。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2、严彬等 13 名股东与吴海锁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委托范围、决策机制、到期时间、争议解决及约束机制等内容；表决权委托行为具有稳定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表决权委托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实际控制人吴海锁在股东大会上的影响力，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关于公司股份

(1) 公司自然人股东较多，历史上股东退出及股份转让较为频繁；(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分红情况。

请公司说明：

(1)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分红款流向及具体用途。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

形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其在投资或任职公司前，分别就职于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含公司分红款、未分配利润转增）。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适格入股主体（详见本回复之“1.关于公司设立/一、/（一）公司主要股东自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离职创立新公司背景原因、政策依据，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情形或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事由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异常或代持行为			
1	转让方于 2016 年离职	南京环科	受让股东胡志军所持股份（认缴 1.07 万股，实缴 0.214 万股）	股权转让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苏环提供的资金	货币	转让方在公司设立当年即离职，按转让方的实缴出资金额平价转让所持股份	否			
2			受让股东王海燕所持股份（认缴 1.35 万股，实缴 0.27 万股）					否			
3			受让股东何忠所持股份（认缴 7.48 万股，实缴 1.496 万股）					否			
4			受让股东李建军所持股份（认缴 3.59 万股，实缴 0.718 万股）					否			
5			受让股东徐明（320582198610XXXXXX）所持股份（认缴 1.22 万股，实缴 0.244 万股）					否			
6			受让股东王竹槽所持股份（认缴 2.12 万股，实缴 0.424 万股）					否			
7			受让历史股东吴菲所持股份（认缴 6.06 万股，实缴 1.212 万股）					否			
8	转让方于 2017 年离职		受让股东杜跃嵩所持股份（认缴 2.03 万股，实缴 0.406 万股）				股权转让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苏环提供的资金	货币	1.37 元/股； 参考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协商定价	否
9			受让股东吴凯所持股份（认缴 6.75 万股，实缴 1.35 万股）								否
10			受让股东袁思宇所持股份（认缴 1.29 万股，实缴 0.258 万股）								否
11			受让股东王贯中所持股份（认缴 2.78 万股，实缴 0.556 万股）								否
12			受让股东余佳恒所持股份（认缴 0.65 万股，实缴 0.13 万股）								否
13			受让股东郑晖所持股份（认缴 1.35 万股，实缴 0.27 万股）								否
14			受让股东曹璐所持股份（认缴 6.53 万股，实缴 1.306 万股）								否
15			受让股东陈丽娜所持股份（认缴 8.41 万股，实缴 1.682 万股）								否
16			转让方于 2018 年离职								受让股东孙春华所持股份（认缴 2.37 万股，实缴 0.474 万股）

序号	股份变动事由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异常或代持行为	
17	转让方于 2019 年离职		受让股东程穆宁所持股份（认缴 2.02 万股，实缴 0.404 万股）				净资产值协商定价	否	
18			受让股东江野立所持股份（认缴 0.77 万股，实缴 0.154 万股）					否	
19			受让股东张扬所持股份（认缴 2.1 万股，实缴 2.1 万股）					13.21 元/股； 参考 2018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协商定价	否
20			受让历史股东陆晨所持股份（认缴 0.77 万股，实缴 0.77 万股）						否
21	2019 年 12 月股东大会通过南京环科所持股份的分配方案	除南京环科外的剩余 74 名自然人股东	合计受让南京环科所持股份（认缴 60.71 万股，实缴 60.71 万股）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1.856 元/股； 按南京环科历次受让股份的持股成本为准平价转让	否	
22	转让方于 2020 年离职	当时持股的剩余 73 名自然人股东	合计受让股东周鑫鑫所持股份（认缴 4.8547 万股，实缴 4.8547 万股）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3 元/股； 参考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协商定价	否	
23		当时持股的剩余 72 名自然人股东	合计受让股东屈健所持股份（认缴 30.9996 万股，实缴 30.9996 万股）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否	
24	转让方于 2021 年离职	当时持股的剩余 71 名自然人股东	合计受让股东李小虎所持股份（认缴 38.3574 万股，实缴 38.3574 万股）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4.2 元/股； 参考 2020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协商定价	否	
25		当时持股的剩余 70 名自然人股东	合计受让股东王社扣所持股份（认缴 3.9965 万股，实缴 3.9965 万股）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否	
26	转让方于 2022 年离职	当时持股的剩余 68 名自然人股东	合计受让股东吴一亚（认缴 3.9998 万股，实缴 3.9998 万股）、汤侯周所持股份（认缴 4.7268 万股，实缴 4.7268 万股）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5.3 元/股； 参考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协商定价	否	
27	转让方于 2023 年离职	当时持股的剩余 66 名在职自然人股东	合计受让股东周蕾所持股份（认缴 4.6314 万股，实缴 4.6314 万股）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6.9 元/股； 参考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值协商定价	否	

根据上表，公司设立至今，除负责承接离职股东股份的南京环科外，不涉及新增股东。南京环科系公司用于受让并持有离职员工股份的平台，该平台不实际运营，资金由公司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向离职员工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相应税费。2019年12月，南京环科退出持股，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比例转让给当时在册的全体股东，2021年2月，南京环科完成了工商注销。南京环科入股及退出持股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第一步： 南通苏环打款至合伙人名下				第二步： 合伙人打款至南京环科			第三步： 南京环科支付 20 名离职 股东股权转让款			第四步： 74 名受让股东支付南京环 科股权转让款				第五步： 南京环科打款至各合伙人			第六步： 合伙人打款至南通苏环		
资金 提供方	交易 日期	转出 金额 (万元)	交易 对方	交易 日期	转出 金额 (万元)	交易 对方	交易 日期	转出 金额 (万元)	交易 对方	资金 提供方	交易 日期	转入 金额 (万元)	交易 对方	交易 日期	转入 金额 (万元)	交易 对方	交易 日期	转入 金额 (万元)	交易 对方
南通 苏环	2018/08/24	22.50	吴海 锁	2018/08/30	22.50	南京 环科	2018.09- 2019.12	93.03 (不含 税)	20 名 离职 股东	74 名 受让 股东	2019. 12	112.68 (含税)	南京 环科	2019/12/31	30.82	吴海 锁	2019/12/31	30.82	南通 苏环
	2018/08/24	17.95	李冰	2018/08/29	17.95									2019/12/31	24.59	李冰	2019/12/31	24.59	
	2018/08/24	14.62	吴云 波	2018/08/24	14.62									2019/12/31	20.03	吴云 波	2019/12/31	20.03	
	2018/08/24	11.30	田爱 军	2018/08/25	11.30									2019/12/31	15.48	田爱 军	2019/12/31	10.00	
	2018/08/24	8.63	吴剑	2018/08/28	8.63													5.48	
	2019/08/12	8.32	吴海 锁	2019/08/13	8.32									2019/12/31	11.83	吴剑	2019/12/31	11.83	
	2019/08/12	6.64	李冰	2019/08/12	6.64														
	2019/08/13	5.41	吴云 波	2019/08/13	5.41														
	2019/08/12	4.18	田爱 军	2019/08/12	4.18														
	2019/08/12	3.19	吴剑	2019/09/05	3.19														
合计	102.75		合计	102.75		合计	93.03 ^注		合计	112.68		合计	102.75		合计	102.75			

注：2020 年 1 月，南京环科已代缴个人所得税 19.65 万元，即含税金额合计 112.68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当前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94 名，均为自然人。公司设立至今，共 27 名发起人股东转让股份并退出。截至目前，公司共有股东 67 名，均为自然人。因此，公司历史上及当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分红款流向及具体用途

（一）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是否发放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2 年度	768.00	是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度	768.00	是
合计		1,536.00	-

（二）分红款流向及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取得的现金分红明细及其主要资金流向和用途如下：

股东	与公司关系	取得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用途
吴海锁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023-3-31	99.92	投资理财
		2022-7-7	99.92	
李冰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3-31	79.69	归还贷款、家庭支出、亲属之间往来
		2022-7-7	79.69	
吴云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3-3-31	64.92	投资理财
		2022-7-7	64.92	
田爱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3-3-31	50.19	投资理财及归还购房借款
		2022-7-7	50.19	
吴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3-31	38.33	投资理财
		2022-7-7	38.33	

股东	与公司关系	取得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资金用途
吴伟	监事会主席	2023-3-31	30.64	投资理财、家庭支出及子女教育支出
		2022-7-7	30.64	
崔小爱	监事	2023-3-31	13.87	投资理财、家庭支出及子女教育支出
		2022-7-7	13.87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获得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为投资理财、家庭支出及子女教育支出等，具有合理性。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初次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

(2) 取得并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

(3) 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股份转让方；

(4) 取得并查阅南京环科的工商档案、清税证明、合伙企业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5) 取得并查阅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南京环科、南通苏环 2017 年初至 2019 年末的银行流水、资金支付审批单和南京环科代扣代缴受让股份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核查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托管方案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相关资金往来及个税缴纳情况、南京环科的退出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及当前的股东名册；

(7) 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苏环院是否存在股权诉讼纠纷等情形；

(8)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分红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

与分红相关的银行流水；

(9)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相关的个人银行流水，了解其分红金额的去向和用途。

(二)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当前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历史上及当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公司现金分红款项主要流向为投资理财、家庭支出及子女教育支出等，具有合理性。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发起人协议、设立时的三会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出资凭证、

完税凭证及出资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了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主要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股份转让方。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主要系原股东内部转让，其中历史股东转让股份系以其离职前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协商确定，南京环科退出价格系以其持股成本（即历次受让股份的均值）为参考协商确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的情形，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主要股东初次出资前后 6 个月银行流水、公司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股份转让方，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关于苏环院是否存在股权诉讼纠纷等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

(1)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资质有效期已临近届满；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 8,318.00 万元、8,470.28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监测检测服务、土壤钻探服务、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

(3) 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4) 报告期前公司曾因报告书评价结论不合理受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请公司：

(1) 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公司是否持续具备相应条件，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以列表形式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专业资质的取得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主营业务类别及外协服务内容，说明采购的外协服务与不同类别业务的对应情况，不同业务中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及竞争优势，公司业务是否依赖于外协服务，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完整性；

(3)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4) 说明报告期前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公司是否持续具备相应条件，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

公司致力于提供“一站式”的环保技术服务，业务涵盖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三大类，细分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污染物性质鉴定、司法鉴定等数十项小类。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各类业务及核心业务环节所需资质及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项目分类		核心业务环节	具体规定对资质的要求	苏环院的资质情况	
环境 技术 服务	建设项目环评	1、项目的工程分析； 2、各环境要素及专题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论证环保措施，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落实审批部门审核意见形成报批稿提交。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公司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无需取得业务资质，竣工验收主体由环保部门调整为建设单位。	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2016.03.30-2020.03.29，现根据规定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环境 调查 与 鉴 定	区域/行业/园区/企业环保核查与评估（含指纹库）	1、现场踏勘及隐患排查； 2、明确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 3、识别重点监测单元 4、制定监测方案； 5、明确环境现状，提出管理措施，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污染源普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及土壤详查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生态类调查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环境污染物性质鉴别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司法鉴定		《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从事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鉴定机构应当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相关鉴定工作”	江苏省司法厅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01.09-2024.01.08； 2024 年 1 月 9 日，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29 年 1 月 8 日。
		损害评估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监测检测分析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 《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立覆盖布点、采样、现场测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苏环院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核发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181012050444），有效期：2018.09.14-2024.09.13		

项目分类		核心业务环节	具体规定对资质的要求	苏环院的资质情况	
			试、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和综合分析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土壤、地下水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技术方案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环境规划类服务		1、制定工作方案，完成前期调研； 2、形成编制思路和大纲； 3、梳理成效，开展形势分析； 4、明确指导思想、总体要求； 5、提出重点任务、重点工程。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监理、 运维及 环保管家	环保工程监理	1、完成硬件建设验收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2、完成试运行服务并进入正式运行阶段； 3、每季度开展验收会。	2012年1月曾进行试点《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2016年4月试点终止，苏政发〔2016〕1号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无需资质
		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环保工程设施、平台运维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环保管家类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其他技术 服务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达标建设与应急管理	以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为例： 1、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指导、培训； 2、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内容的技术评估； 3、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排污许可有关数据统计分析。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竣工环保验收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排污许可技术咨询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其他类（含资金申报、排污口设置论证、功能区划调整、技术培训等）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清洁生产审核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项目分类		核心业务环节	具体规定对资质的要求	苏环院的资质情况	
	总量核算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智慧环保、生态环境监控预警建设方案				
	土壤、地下水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				
	区域/行业/企业环保综合整治方案				
	水/气/固废/噪声环境整治方案				
节能审计与评估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自 2017年9月22日起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	经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进行了备案（编号为：91320191MA1MG37A02-18），咨询专业包括：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全过程工程咨询。2022年1月30日取得《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设计	水/气/固废/噪声处理工程设计	1、确定工艺流程； 2、初步设计； 3、施工图设计； 4、施工及验收期间现场服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从事 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需取得相应的资质，且该等资质按等级由 国家及省住建部门负责审批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分为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和污染修复工程五个专项类别。”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环境工程（ 水污染防治工程 ）专项乙级）有效期为：2018.03.27-2023.03.27； 2、后续增加了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有效期为：2020.05.07-2023.03.27； 3、2023年9月22日，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4、2024年6月6日，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6月5日。
	环境工程承包	大气/废气处理工程 水处理工程	1、项目整体方案设计与论证； 2、编制工程预算；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施工企业、设计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项目分类		核心业务环节	具体规定对资质的要求	苏环院的资质情况
环境修复工程	噪声治理工程	3、运行调试； 4、配合组织工程验收及移交。	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试行调整部分建筑业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通知》（苏建规字〔2019〕1号） “符合下列条件的二级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可以承接一级资质相应的业务……”	（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有效期为：2019.02.12-2024.01.29），2020年12月17日取得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2302444）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0日。（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大型以下及其他中型以下环保工程的施工） 2.2019年4月17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5年4月21日。
	固废处置工程	1、污染物的危险特性分析； 2、确定最优污染物处置技术、处置方案及技术路线。		
	土壤污染修复工程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智慧环保、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建设	1、平台需求对接； 2、项目整体方案的设计与论证；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环保专用设备集成	3、设备参数优化； 4、项目全过程管理。	未有相应规定要求	无需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业务所需的资质。

(二) 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公司是否持续具备相应条件

经查《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 2020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有效的业务资质所对应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编号	对应规定	申请该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	公司实际状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D23230244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	净资产 600 万以上	满足条件
		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环保、结构、机械、通风、给排水（水处理）、电气控制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专业齐全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15 人且各岗位人员齐全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以上技术工人 20 人	
		企业近五年承担过 2 项或 3 项小型环保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91320191MA1MG37A02-21ZYY21)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 2020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07.03 发布)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6 人	满足条件
		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为咨询工程师（投资），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6 年	
		申请评价的专业近 3 年全部服务范围内（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单项或任意组合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15 项	
		单位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之《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水污染防治工程》 (A232048297)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人	满足条件
		注册环保工程师 4 人，非注册 2 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	
		注册给排水 2 人	
		注册机械工程师 1 人	
		注册自动控制工程师 1 人	
		注册概预算工程师 2 人	
《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	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人	满足条件

证书名称/编号	对应规定	申请该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	公司实际状况
证书》之《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大气污染防治工程》(A232048297)	标准》	注册环保工程师 4 人，非注册 2 人	件
		注册自动控制工程师 1 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	
		注册暖通工程师 2 人	
		注册机械工程师 1 人	
		注册概预算工程师 2 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之《环境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固体废物处理工程》(A232048297)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人	满足条件
		注册环保工程师 4 人，非注册 1 人	
		注册机械工程师 1 人	
		注册自动控制工程师 1 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2 人	
		注册动力工程师 2 人	
注册概预算工程师 2 人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之《工程测量》(乙测资字 32506321)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	6 人，其中测绘专业中级 2 人、初级 2 人、测绘相关专业 2 人；GNSS 接收机、全站仪、水准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合计 4 台	满足条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之《海洋测绘》(乙测资字 32506321)		6 人，其中测绘专业中级 2 人、初级 2 人、测绘相关专业 2 人；全站仪 1 台、测深仪 1 台	满足条件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乙测资字 32506321)		6 人，其中测绘专业中级 2 人、初级 2 人、测绘相关专业 2 人；GNSS 接收机、全站仪、手持测距仪合计 2 台	满足条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18101205044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与 2021 年条件相同)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满足条件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其他类》(民航通(无)企字第 033921)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2020 年)	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主体应当为企业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中国籍公民	满足条件
		有符合下述要求的民用航空器：(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登记，符合相应的适航要	

证书名称/编号	对应规定	申请该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	公司实际状况
号)		求；（二）除民航局另有规定外，用于从事载客类、载人类经营活动的民用航空器应当具有标准适航证；（三）与拟从事的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相适应；（四）从事载客类经营活动的，至少购买或者租赁 2 架民用航空器；从事载人类和其他类经营活动的，至少购买或者租赁 1 架民用航空器。 有与民用航空器相适应，经过专业训练，取得相应执照的驾驶员 按规定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安许证字[2019]00137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条件
《司法鉴定许可证》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 有不少于二十万至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满足条件
《水文、水资源	《水文、水资源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固定工	满足条

证书名称/编号	对应规定	申请该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	公司实际状况
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乙级》（水文证32223003）	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与从业监督管理办法》	作场所和必备的工作条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有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	件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相关工作不少于3年	
		专业配置齐全，须配备水文水资源、水利水电工程、生态环境、工程测量、地理信息、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4人，且从事该专业工作不少于3年；聘用离退休技术人员不超过2人，所有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从业	
		配备从事所申请评价业务工作需要的专业设施、仪器设备和软件	
		近3年内完成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地市级：中小流域范围的相关业务工作成果不少于5项，其中至少有2项通过地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近3年内完成与所申请评价业务相对应的业务成果或相关工作成果不少于3项，其中至少有1项通过地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访谈记录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苏环院的资质申请及取得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自其设立至今不存在超越资质业务范围经营的情形；其取得上述资质证书后，不存在现状达不到现行企业资质、资格等级标准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具备相关资质的相应条件。

（三）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全部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具体内容如下：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等级/业务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苏环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32048297）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9.22-2024.06.30 注1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等级/业务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		
苏环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230244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1.01-2025.12.10
苏环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安许证字[2019]001373)	建筑施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04.22-2025.04.21
苏环院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民航通(无)企字第033921号)	其他类:航空摄影、海洋监测、空中拍照、科学实验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1.09.30-长期有效
苏环院司法鉴定所	《司法鉴定许可证》	环境损害鉴定(环境污染物性质鉴定(危险废物鉴定,有毒物质鉴定,污染物物理化学性质鉴定)(上述鉴定业务应与通过认证认可项目的能力范围相适应);地表水和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近海海洋与海岸环境损害鉴定、其他环境损害鉴定(噪声)(确定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性质、范围、程度;评定因果关系;评定污染治理与运行成本;评定防止损害扩大、修复生态环境的措施或方案))	江苏省司法厅	2019.01.09-2024.01.08 注2
苏环院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181012050444)	-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09.14-2024.09.13
苏环院	《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乙测资字32506321)	乙级: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1.12.20-2026.12.19
苏环院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91320191MA1MG37A02-21ZYY21)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江苏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2.01.30-2025.01.29
苏环院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水文证32223003)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 水文测量与分析计算:水平衡测试 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质评价(有效期至2027-12-27)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23.12.28-2028.12.27

注1: 2024年6月6日,该证书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6月5日。

注2: 苏环院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月9日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有效期自2024年1月9日至2029年1月8日,业务范围为污染物性质鉴定(固体废物鉴定;危险废物鉴定;有毒物质(不包括危险废物)鉴定;污染物筛查及理化性质鉴定);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污染环境行为致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污染环境行为致水生生态系统损害鉴

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环境损害鉴定；污染环境行为致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生态系统损害鉴定)；近海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污染环境行为致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污染环境行为致近岸海洋与海岸带生态系统损害鉴定)；其他环境损害鉴定(噪声损害鉴定)(污染物性质鉴定业务应与通过认证认可项目的的能力范围相适应)。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其已取得已具备业务所需的资质，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业务所需的资质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

(四) 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即将或已到期资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原有效期至	是否续期
苏环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204829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6.30	是
苏环院环境工程重点实验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81012050444)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4.09.13	是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取得续期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32048297)，有效期至2029年6月5日。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分类监管等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审，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线上提交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续期申请，复查换证正在审核中，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所要求的人员、技术设备和生产场所等条件，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公司是否持续具备相应条件”，预计

该资质续期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已完成续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专业资质的取得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主营业务类别及外协服务内容，说明采购的外协服务与不同类别业务的对应情况，不同业务中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及竞争优势，公司业务是否依赖于外协服务，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完整性

（一）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外协采购分类	外协采购内容	供应商选取标准
外协技术服务采购	监测检测服务，固废和污染土处置服务，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踏勘、调查或资料收集，运维服务等	根据项目实施地点、项目时间进度要求及定价情况、供应商合作历史、供应商技术能力综合考量，经询比价或者商务谈判确定供应商。

（二）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专业资质的取得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 购比例	公司设立 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实际 控制人	主营业务
2023 年度									
1	华测检测认 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971.20	11.47%	2003/12/23	168,282.82	168,282.82	A 股上市公司	万峰	检测服务
2	江苏迈斯特 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798.56	9.43%	2011/06/08	508.00	508.00	周斌 65%； 储超 20%； 江苏德超科技有 限公司 15%	周斌	环境检测
3	实朴检测技 术(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	428.99	5.06%	2008/01/30	12,000.00	12,000.00	A 股上市公司	杨进	检验检测服 务
4	江苏光质检 测科技有限 公司	339.54	4.01%	2016/04/14	1,138.83	878.83	徐玮 26.3429%； 嵇礼伟 22.8963%； 苏州星光质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17.5619%； 苏州东合星光咨 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9.2200%； 倪翰韬 6.4514%； 苏州金驰优测创 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6.2696%	徐玮	检测服务
5	国检测试控 股集团江苏 京诚检测有 限公司	315.90	3.73%	2014/07/19	1,000.00	1,000.00	国检测试控股集 团京诚检测有 限公司 100%	中国国检测 试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检测服务
6	江苏康达检 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81.78	3.33%	2006/06/16	5,370.10	5,370.10	王伟华 55.0616%； 张峰 11.3448%； 苏州工业园区康 众商务咨 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6.3314%；	王伟华	环境检测、检 测技术咨询 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 购比例	公司设立 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实际 控制人	主营业务
							赵雅芳 5.8436%		
7	内蒙古尚清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8.59	3.29%	2017/08/16	300.00	-	杨谧 42.5%； 李成虎 42.5%； 王秀花 15%	李成虎	环境咨询技 术服务
8	江苏国测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	234.58	2.77%	2010/05/10	2,000.00	612.24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 司 51%； 项厚生 49%	刘召贵	检测服务
9	南京康帕森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93	2.22%	2018/09/07	500.00	-	武大博 60%； 薛嵩 20%； 刘蕊 10%； 南京杰科丰环保技术装备 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武大博	生态修复咨 询、设计、研 发、工程等
10	江苏微谱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	167.26	1.97%	2016/12/05	8,000.00	5,970.00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00%	贾梦虹	检测服务
2022 年度									
1	华测检测认 证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741.70	8.92%	2003/12/23	168,282.82	168,282.82	A 股上市公司	万峰	检测服务
2	江苏迈斯特环 境检测有限公 司	660.42	7.94%	2011/06/08	508.00	508.00	周斌 65%； 储超 20%； 江苏德超科技有限公 司 15%	周斌	环境检测
3	实朴检测技术 (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	380.09	4.57%	2008/01/30	12,000.00	12,000.00	A 股上市公司	杨进	检验检测服务
4	江苏康达检测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93.68	3.53%	2006/06/16	5,370.10	5,370.10	王伟华 55.0616%； 张峰 11.3448%； 苏州工业园区康众商务咨	王伟华	环境检测、检测 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采 购比例	公司设立 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实际 控制人	主营业务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14%； 赵雅芳 5.8436%		
5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7.24	3.09%	2010/05/10	2,000.00	612.24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1%； 项厚生 49%	刘召贵	检验检测业务
6	南京大学	241.13	2.90%	/	/	/	/	/	/
7	南大盐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40.64	2.89%	2014/08/29	1,180.00	1,180.00	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271%； 盐城海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3729%	戴建军	检测服务
8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8.24	2.50%	2016/12/05	8,000.00	5,970.00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贾梦虹	检测服务
9	江苏华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4.62	1.86%	2013/01/16	1,000.00	500.00	陈怡洁 75%； 无锡华之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陈怡洁	环保工程、场地调查
10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153.62	1.85%	2002/01/04	44,873.76	44,873.76	A 股上市公司	王健、姚纳新	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和安全监测设备

注：上表中外协供应商按照报告期内合并口径选取并披露，供应商设立日期、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结构等信息均来自于公开信息查询。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专业资质的取得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是否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及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专业资质的取得情况	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3 年度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为公司提供监测检测服务	供应商及采购单价系通过询比价确定, 采购价格公允	CMA 资质	否	否	否
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为公司提供监测检测服务		CMA 资质	否	否	否
3	实朴检测技术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为公司提供监测检测服务、土壤钻探服务		CMA 资质	否	否	否
4	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为公司提供监测检测服务		CMA 资质	否	否	否
5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为公司提供监测检测服务		CMA 资质	否	否	否
6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为公司提供监测检测服务		CMA 资质	否	否	否
7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为公司提供踏勘、调查或资料收集		无需资质	否	否	否
8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为公司提供监测检测服务		CMA 资质	否	否	否
9	南京康帕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为公司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现场试验)		无需资质	否	否	否
10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为公司提供监测检测服务		CMA 资质	否	否	否
2022 年度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为公司提供监测检测服务	供应商及采购单价系通过询比价确定, 采购价格公允	CMA 资质	否	否	否
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为公司提供监测检测服务		CMA 资质	否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及内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专业资质的取得情况	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为公司提供监测检测服务、土壤钻探服务		CMA 资质	否	否	否
4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为公司提供监测检测服务		CMA 资质	否	否	否
5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为公司提供监测检测服务		CMA 资质	否	否	否
6	南京大学	2017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为公司提供踏勘、调查或资料收集，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水文地质勘察、地质钻井）		1、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2、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甲级	否	否	否
7	南大盐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为公司提供监测检测服务，踏勘、调查或资料收集等		CMA 资质	否	否	否
8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为公司提供监测检测服务		CMA 资质	否	否	否
9	江苏华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为公司提供踏勘、调查或资料收集服务		环境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否	否	否
10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起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为公司提供环保检测设备及运维服务		无需资质	否	否	否

(三) 结合主营业务类别及外协服务内容, 说明采购的外协服务与不同类别业务的对应情况, 不同业务中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及竞争优势, 公司业务是否依赖于外协服务, 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完整性

1、结合主营业务类别及外协服务内容, 说明采购的外协服务与不同类别业务的对应情况

公司外协技术服务采购内容较为繁多, 外协服务与不同类别业务的对应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服务采购	详细采购内容	涉及的主要业务类型
监测检测服务	对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的采样、检测服务, 提供监测、检测报告, 作为公司项目阶段性成果完成工作中的参考资料	涉及公司各类细分业务
固废和污染土处置服务	对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污染土壤等污染物进行预处理、转运及最终处置	环境修复工程
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水文地质勘察、辅助设计、专业测绘、地质钻井等	环境调查与鉴定、建设项目环评、环境工程设计、环境工程承包等
踏勘、调查或资料收集	现场踏勘调查、资料收集等基础性工作, 包括购买项目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 为了解区域生态环境、动植物现况与分布而进行的生态调查等	涉及公司各类细分业务
运维服务	部分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项目, 供应商提供现场运营维护服务	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2、不同业务中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及竞争优势, 公司业务是否依赖于外协服务, 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完整性

各业务类型核心业务环节及是否依赖于外协服务情况如下:

一级业务类型	二级业务类型	核心业务环节	竞争优势	是否依赖于外协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	建设项目环评	1、项目的工程分析; 2、各环境要素及专题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论证环保措施, 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落实审批部门审核意见形成报批稿提交。	公司主要负责提供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境规划类服务、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环境技术服务, 向客户交付完整的咨询成果及体系化服务。	该类业务外协技术服务的主要为监测检测服务、水文地质勘察、图件绘制及设备维护服务等支持性文件或作为公司业务执行过程的参考或辅助, 在建立规范的操作流程基础之上属于可重复开展的劳动密集型业务, 不属于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的核心业务环节, 公司根据自身制定的项目执行方案采购相关的外协服务, 符合行
	环境调查与鉴定	1、现场踏勘及隐患排查; 2、明确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 3、识别重点监测单元 4、制定监测方案; 5、明确环境现状, 提出管理措施, 编制调查评	公司通过环境技术服务切入, 不断跟踪客户及市场的需求变化, 构建了具备多元业务能力的业务链, 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环境咨询服务项目经验。公司拥有在环境数据采集、分析、	

一级业务类型	二级业务类型	核心业务环节	竞争优势	是否依赖于外协服务
		估报告。	咨询等方面的“一站式”服务能力和较具特色的检测能力，一方面可以为客户提供集约式服务，节省客户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提高业务开拓效率，实现业务快速增长。	业惯例，不依赖于外协服务。
	环境规划类服务	1、制定工作方案，完成前期调研； 2、形成编制思路和大纲 3、梳理成效，开展形势分析 4、明确指导思想、总体要求 5、提出重点任务、重点工程		
	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1、完成硬件建设验收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2、完成试运行服务并进入正式运行阶段； 3、每季度开展验收会。		
	其他技术服务（以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为例）	1、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指导、培训； 2、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内容的技术评估； 3、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排污许可有关数据统计分析。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承包	1、项目整体方案设计与论证； 2、编制工程预算； 3、运行调试； 4、配合组织工程验收及移交。	公司在提供环境工程服务过程中根据项目特点，负责环保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工程方案的设计与论证、核心设备的选择与采购及项目全过程管理等核心服务内容。 环境工程承包是环境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设计拓展和补充，是公司产业链延伸的体现，公司根据员工专业背景及技术专长培育了细分业务领域技术团队，全方位覆盖水处理、废气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和固废处置等业务，充分运用新业态与传统服务的融合，拓展业务边界，具备解决客户多样化生态环境问题的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助力客户高效推进项目。	该类业务外协技术服务的主要工作为景观方案设计、工程预算编制咨询、工程勘察、水质检测、水生植物栽植、景观效果图制作等非核心业务环节，相关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外协服务。
	环境工程设计	1、确定工艺流程； 2、初步设计； 3、施工图设计； 4、施工及验收期间现场服务。	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要求，编制设计方案，出具施工图，经审核后交付客户使用。 公司利用作为环境技术服务提供商的优势，通过整合环境工程技术和相关辅助专业，以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的形式，	该类业务外协技术服务的主要工作为踏勘、调查或资料收集和辅助设计等部分前期调研工作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作，外协服务属于低附加值、需要投入大量简单劳务的非核心

一级业务类型	二级业务类型	核心业务环节	竞争优势	是否依赖于外协服务
			实现环保设施、项目的建设要求。	业务环节，公司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外协服务。
	环境修复工程	1、污染物的危险特性分析； 2、确定最优污染物处置技术、处置方案及技术路线。	公司主要负责根据污染物特性确定处置方法、技术路径及遴选符合条件的终端处置单位等，此类业务核心业务环节为处置方法与技术路径的确定； 公司利用在调查与鉴定、应急处置方面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可选取最优修复工艺开展环境修复工程。	该类业务外协技术服务的主要工作为现场采样检测、污染物清运及处置，其中现场采样检测需购置专用的采样和检测设备，在建立规范的操作流程基础之上属于可重复开展的劳动密集型业务，不属于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的核心业务环节。污染物清运及处置属于环境修复工程的最终处置环节，公司在确定技术路径后，按照行业惯例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采购相关的处置服务。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1、平台需求对接； 2、项目整体方案的设计与论证； 3、设备参数优化； 4、项目全过程管理。	公司提供环保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整体方案的设计与论证、设备参数优化、设备的选择与采购、项目全过程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的工作主要由公司自身完成；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是公司产业链延伸的体现，通过现场调研了解客户需求，结合公司环保方面的经验和技術能力，开展系统集成业务，满足客户对环保设备平台的需求。	该类业务外协技术服务的主要工作为踏勘、调查或资料收集、监测检测、设备安装运维等，非核心业务环节通过向专业领域供应商采购完成，相关采购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外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主要为监测检测服务、水文地质勘察、踏勘、调查或资料收集、地质钻井取样、运维服务及固废和污染土处置等具体服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环保工艺的开发与应用、项目方案的设计与论证、设备参数优化、核心设备选择与采购、项目全过程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的工作主要由公司自身完成；公司将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较低、需要投入大量简单劳务以及非公司核心业务的环节通过向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完成，有利于提高项目的执行效率、有效控制运营管理成本。

公司外协采购内容非业务核心环节，且相关市场充分竞争、供给充足，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展的需求、通过询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不存在严重依赖部分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外协服务采购

总额比例均不超过 12%，采购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业务开展不依赖于外协服务，具备业务独立性、完整性。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

1、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占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以下简称“招投标类”）均属于相关政策规定允许的政府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是否属于招投标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类	22,911.10	58.25%	23,595.06	56.95%
非招投标类	16,422.89	41.75%	17,837.24	43.05%
合计	39,333.99	100.00%	41,432.30	100.00%

注：上述招投标类包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政策规定允许的政府采购方式；非招投标类包含商务谈判、询比价和应急采购等方式。

2、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方式

公司投标标的来源主要是政府招标平台、客户官方网站或通过上门拜访客户、电话拜访客户获取，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

(二) 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

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相关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主要合同、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并经访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检索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等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前的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参与询价采购被客户认定为串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公司（乙方）通过询价采购方式与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就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项目签署了《技术咨询合同》，技术咨询费用15万元，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上述合同于2021年7月提前终止，甲方向公司实际支付费用4.98万元。

2024年4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公告（2024年第3批）》，认定公司在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硫酸铵溶液危废鉴定询价采购项目中存在串标行为，取消公司参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全系统的采购活动资格。

经核查，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理由如下：

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并非行政机关，其依据内部制定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定公司存在串标行为。

2、上述情形发生于报告期前，涉及的采购金额较小，且已经超过了《行政处罚法》规定的2年追诉时效。因此，公司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024年6月，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出具了《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本区域不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政府采购方面相关行政处罚。

3、上述项目金额较小且已经于报告期前履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关的收入金额总计为 3.30 万元，占报告期总收入的 0.0041%，比重极小。因此，即便公司未来不再参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采购活动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等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前的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参与询价采购被客户认定为串标的情形，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且已经超过了《行政处罚法》的追诉时效，处罚风险较小；公司与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金额极小，即便不再合作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说明报告期前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前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

1、报告期前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0〕（1）16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禁止公司六个月内在宿迁市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021 年 3 月 1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撤回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决定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0〕（1）161 号）予以撤回。同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苏环院及其分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撤回行政处罚并出具《说明》，公司未受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检索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包含风险评估、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以及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并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能够有效执行。

五、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开展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对比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

2、查阅公司目前有效的业务资质所对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认申请资质所需条件并核查公司实际状况；

3、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资质取得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挂靠经营等情况；

4、查阅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即将或已到期资质对应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认资质的续期条件及续期情况；

5、查阅公司采购项目明细表、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公司外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各期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等；

6、查阅了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等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询比价文件进行抽查，核查采购定价公允性、采购内控执行有效性；查阅了公司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的比价文件记录；

7、网络核查了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公开网站，并获取了外协供应商的业务资质情况等；

8、对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采购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主要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具体情况、公司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收入比例等；

9、查阅公司收入成本大表，确认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10、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11、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公司及其员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12、查阅公司制定的反商业贿赂制度，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核实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条款；

13、查阅了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4、查阅公司所在地财政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5、检索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因招投标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6、查阅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0〕（1）161号）、《撤回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及《说明》；

1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及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

1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19、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具备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持续具备相关资质的相应条件，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业务、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等情形；公司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已完成续期，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预计不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2、公司前十大外协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主要为监测检测服务、水文地质勘察、踏勘、调查或资料收集、地质钻井取样、运维服务及固废和污染土处置等具体服务，相关合作的定价策略符合行业惯例，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定价公允，相关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关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合作内容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不存在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部分供应商的情形，业务开展具备业务独立性、完整性。

3、公司2022和2023年度通过招投标类方式获取的收入金额分别为23,595.06万元和22,911.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95%和58.25%；公司投标标的来源主要是政府招标平台、客户官方网站或通过上门拜访客户、电话拜访客户获取，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串通投标、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等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前的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参与询价采购被客户认定为串标的情形，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且已经超过了《行政处罚法》的追诉时效，处罚风险较小；公司与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金额极小，即便不再合作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撤回行政处罚并出具《说明》，公司未受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5.关于收入及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分别为 41,432.30 万元、39,333.99 万元，主要客户集中度较低；环境技术服务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0%、90.79%，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37.95 万元、16,606.19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于 12 月确认收入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占比、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等），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情况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销售给客户的规模占客户总采购额的比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

(3) 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4) 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客户走访、发函、回函、期后回款、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比例、第三方回款执行的核查程序，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于 12 月确认收入的具体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占比、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等），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公司 12 月确认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2 月确认收入金额	11,713.60	9,938.25
营业收入	39,333.99	41,432.30
12 月确认收入比例	29.78%	23.99%

报告期内，公司 12 月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9,938.25 万元和 11,713.6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99% 和 29.78%，12 月确认收入比例较高。由于环保行业具有一定的政策性和政府主导性，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是客户全年规划的重点完成阶段，客户会集中确认项目进度，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主要为时点法，受客户验收确认的时点影响较大，因此公司 12 月确认收入占比较高。

（二）公司 12 月确认收入的具体项目情况

1、2023 年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前二十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12 月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占比
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迁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项目	448.00	2023/12/28	签收单	422.64	3.61%
2	徐州市睢宁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徐州市睢宁县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项目	335.00	2023/12/29	签收单	316.04	2.70%
3	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江苏圣泰科合成化学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70.00	2023/12/31	签收单	254.72	2.17%
4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整治提升项目	258.00	2023/12/31	客户确认的验收单	229.95	1.96%
5	江苏农垦金鲤渔业南美白对虾养殖户代表钱建军	响水县 2500 亩南美白对虾养殖区尾水治理工程	234.00	2023/12/27	客户确认的验收单	209.13	1.79%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12月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占比
6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南通醋酸化工（北）地块风险管控工程效果评估项目	209.76	2023/12/23	签收单	197.89	1.69%
7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	苏州市重点行业企业高风险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200.00	2023/12/25	签收单	188.68	1.61%
8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项目	200.00	2023/12/26	签收单	188.68	1.61%
9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宜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一标段）	194.75	2023/12/4	签收单	183.73	1.57%
10	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实验室分析仪器-高淳	194.60	2023/12/25	客户确认的验收单	172.21	1.47%
11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60.00	2023/12/1	批复文件	150.94	1.29%
12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淮安市2022年新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158.17	2023/12/25	签收单	149.22	1.27%
13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江阴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	156.00	2023/12/25	签收单	147.17	1.26%
14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迁市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第三方复核检查项目	147.00	2023/12/27	签收单	138.68	1.18%
1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下半年（丰水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项目	146.28	2023/12/18	签收单	138.00	1.18%
16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	150.00	2023/12/12	客户确认的验收单	132.74	1.13%
17	江苏老坝港沿海开发有限公司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新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34.80	2023/12/28	批复文件	127.17	1.09%
18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沿江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示范工程项目	133.60	2023/12/20	客户确认的验收单	126.04	1.08%
19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熟高新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133.20	2023/12/15	签收单	125.66	1.07%
20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熟经开区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133.00	2023/12/12	签收单	125.47	1.07%
合计						3,724.75	31.80%

注：收入占比=该项目12月收入确认金额/当年12月确认收入总额，下同。

2、2022年12月份确认收入的前二十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12月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占比
1	江苏省太仓港口开发建设	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及水质自动监控系统项目设	937.00	2022/12/30	客户确认的验收单	829.20	8.34%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12月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占比
	投资有限公司	备采购项目					
2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	2,295.00	2021年11月-2022年12月	履约进度计算表	369.57	3.72%
3	无锡通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通威多相氧化法治理恶臭气体工程项目	374.00	2022/12/19	客户确认的验收单	333.34	3.35%
4	江苏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擎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项目	329.20	2022/12/29	客户确认的验收单	291.91	2.94%
5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固废堆场场地治理修复过程土壤污染状况检测项目	300.00	2022/12/22	签收单	283.02	2.85%
6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2022年海安市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	285.80	2022/12/31	签收单	269.62	2.71%
7	宿迁市土地储备中心	运河沿线原工业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285.00	2022/12/28	签收单	268.87	2.71%
8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项目	253.00	2022/12/30	客户确认的验收单	224.65	2.26%
9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关闭搬迁企业高关注度地块及其他潜在污染风险较高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236.10	2022/12/25	签收单	222.74	2.24%
10	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锡沪路北文旅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及周边河道调查项目	196.00	2022/12/8	签收单	184.91	1.86%
11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道成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161.00	2022/12/1	客户确认的验收单	146.21	1.47%
12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固废堆场整治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130.00	2022/12/22	签收单	122.64	1.23%
13	昆山市玉山镇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局	高新区企业排放清单及问题排查项目	107.40	2022/12/9	签收单	101.32	1.02%
14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重点企业环保“体检”项目-体检阶段	102.40	2022/12/15	签收单	96.60	0.97%
15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项目	94.80	2022/12/4	签收单	89.43	0.90%
16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天地双眼监管方案以及监管平台升级项目	93.10	2022/12/30	签收单	87.83	0.88%
17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工艺设备优化及安全环保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93.00	2022/12/30	批复文件	87.74	0.88%
18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方案编制及相关服务项目	90.00	2022/12/30	签收单	84.91	0.85%
19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开发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	89.00	2022/12/1	签收单	83.96	0.84%
20	南京江北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辽宁西丰生物质发电项目生活污水设备供货安	96.96	2022/12/26	客户确认的验收单	83.59	0.84%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12月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占比
	及其关联方	装服务采购					
合计						4,262.06	42.86%

(三) 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收入季节性特征及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环保行业具有一定的政策性和政府主导性，因此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此类客户的采购及投资行为需遵守其内部相应的规章制度，通常是遵照年度预算决策机制，其项目开发计划、预算安排、招投标及商务谈判、项目实施及验收等通常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是客户全年规划的重点完成阶段，客户会集中确认项目进度，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主要为时点法，受客户验收确认的时点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自身的业务模式和客户需求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中以时点法确认收入为主，因此收入金额的变动会受到客户验收确认时点的影响。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该类客户通常会于年末集中验收确认，导致了公司各期第四季度和12月份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第四季度	2022年第四季度
南大环境	28.71%	31.84%
苏环院	41.15%	45.23%

由上表所示，公司和南大环境的各年度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相较于南大环境，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南大环境收入确认方式存在差异，公司的主营业务以时点法确认收入为主，收入确认受客户验收确认的时点影响较大，因此与南大环境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与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可比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列示如下：

项目类别	细分业务类别	苏环院	南大环境
环境技术服务	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时点法	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下：时点法 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时段法
	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时段法	时段法
环境工程服务	环境工程设计	时段法	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下：时点法 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时段法
	环境工程承包	时段法	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下：时点法 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时段法
	环境修复工程	时段法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时点法	

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技术服务收入

①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公司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业务与南大环境收入确认方法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该类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南大环境基于其会计核算成本效益及合同数量等原因，其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环境调查与鉴定和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业务）对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南大环境同类业务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下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公司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收入确认方法与其一致。南大环境同类业务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公司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收入确认方法与其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与可比公司南大环境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a.公司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与南大环境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差异依据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	条件内容
条件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条件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条件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与南大环境相关业务均不符合时段法“条件 1”、“条件 2”。

公司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与南大环境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差异为“是否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否符合条件 3”，即是否拥有合格收款权。

b. 新收入准则关于“合格收款权”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即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一时点若因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公司有权就累计至终止时点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的权利，且该权利受销售合同中明确条款保护。

因此，合同中是否有明确条款约定“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是判断是否具备“合格收款权”的重要依据。

c. 公司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收入确认方法不符合时段法“条件 3”的原因分析

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均为个性化定制，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合同中一般未明确约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若合同解除，甲乙双方通常会就公司已完成的工作协商确定应支付的费用，最终收取的费用不一定能够弥补公司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所对应的“已发生成本+合理利润”。因此，公司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

环保管家)收入确认方法不符合时段法“条件3”。

综上,公司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业务不符合时段法收入确认条件,应当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相关业务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B.公司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分析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分析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的迹象	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业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批复,客户在取得批复时点表明客户已接受该服务,客户已取得批复后的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符合迹象1-5,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环境调查与鉴定类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需获取最终报告或调查结果,为客户后续场地再开发利用提供依据,获取客户对该成果确认的签收单或系统公示时,表明客户已接受该服务。		符合迹象1-5,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环境规划类服务	公司完成环境规划服务并取得客户对该服务认可的签收单,表明客户已接收该服务;相关规划文件发布,则表明该文件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		符合迹象1-5,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其他技术服务	客户需获取通过公示的竣工环保验收、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等,相关成果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		符合迹象1-5,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上述业务均为一次性交付成果后客户接受并最终受益,公司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此外,相较于时段法确认收入,时点法于项目完成之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更具谨慎性。

C.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类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从业务属性来看，公司提供的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领域，专业技术服务领域上市公司中采用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均有案例，部分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案例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方法
中国海诚	工程咨询	中国海诚的工程咨询合同履约义务，通常为向客户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成果且不满足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向客户交付技术成果取得合理证据时确认收入。	时点法
筑博设计	咨询服务	筑博设计提供的咨询服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报告或成果之后，确认咨询服务业务收入。	时点法
永福股份	规划和咨询服务	永福股份向客户提供规划和咨询服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在完成服务并将相关资料及报告提交委托方后取得相关确认证明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时点法
国检集团	技术服务	国检集团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及延伸服务。技术服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已提供，报告等相关服务成果已交付； 国检集团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分别为：1、检测服务在检测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2、认证服务在现场审核报告等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3、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在提交现场评审结果表或工作确认单等成果后确认收入；4、延伸服务在向客户提交技术服务报告等成果或完成培训后确认收入。	时点法

综上所述，公司环境技术服务（除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该类业务不符合时段法确认条件，应当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南大环境同类业务合同金额 10 万元及以下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且部分专业技术服务类上市公司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该类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

② 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

公司监理、运维及环保管家类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公司该类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2) 环境工程服务收入

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环境工程设计合同金额

在 10 万元及以上和环境系统集成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均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公司该类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3)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

公司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环境系统集成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下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均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公司该类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①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存在差异主要系收入确认方法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②公司与选取的可比公司中具有可比性的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司针对不同业务的业务特点、合同约定履约方式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情况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销售给客户的规模占客户总采购额的比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

(一)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情况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收入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变动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境技术服务	35,713.01	33,105.78	7.88%
环境工程服务	790.76	2,694.88	-70.66%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2,766.30	5,612.65	-50.71%
合计	39,270.07	41,413.32	-5.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较为稳定，其中环境技术服务业务作为公

公司的主要业务，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为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政府部门加快了规划环评类项目的审批进度，使得 2023 年环境规划类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多；公司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作为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的补充，收入相较于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业务规划、控制回款风险等角度出发，主动减少了环境工程服务业务的选择；同时由于公司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主要集中在监测监控类站点建设、废气治理设备集成、废水治理设备集成，随着各地环境污染监测监控站点布局日趋完善，公司此类业务量下降较为明显，公司逐步将业务重心转向站点运维，同时大力拓展生物多样性监测站点建设等新兴业务，以保持此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具备市场开拓的能力，能够稳定、持续的为客户提供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的环保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波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从事的环境技术服务业下游客户涉及的行业较广，且客户类别主要以政府单位、国有企业为主，因此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与整体经济发展形势较为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5.2%；2023 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09,708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2.8%，但增速较 2022 年的 4.9%有所下降。

从环保行业本身的景气度来看，近年来，受益于环保相关政策的密集出台及其配套措施的相继实施，环境服务业发展领域不断拓宽，市场规模总体呈现平稳扩张态势。据统计，2016-2022 年我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呈现不断增长，2022 年营业收入约 2.22 万亿元。从环境服务业来看，2015 年，我国环境服务业全年营业收入约 4,900 亿元，首次超过环保产品，在环保产业占比为 51.04%。2022 年，我国环境服务业营业收入约 1.4 万亿元，在环保产业中占比为 63.1%，相比 2015 年增长 185.71%。我国环境服务业早已占据环保产业的“半壁江山”，成为拉动环保产业成长的核心力量。

因此，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环保监管执法升级叠加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环境服务业作为重要子行业仍将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但受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和固定资产投资波动的影响，短期内可能会对

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对比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变动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境技术服务	35,713.01	33,105.78	7.88%
环境工程服务	790.76	2,694.88	-70.66%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2,766.30	5,612.65	-50.71%
合计	39,270.07	41,413.32	-5.18%

报告期内，南大环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变动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境技术服务	53,002.87	48,183.95	10.00%
环境系统集成	17,540.46	14,888.75	17.81%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4,322.47	3,404.97	26.95%
合计	74,865.81	66,477.67	12.62%

注：南大环境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包括环境调查与鉴定和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以上数据来源均为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大环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南大环境	15,444.27	12,346.45	25.09%
苏环院	8,291.94	7,999.87	3.65%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南大环境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南大环境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且 2023 年营业收入仍保持增长趋势，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速也高于公司。

其中，在环境技术服务业务领域，公司与南大环境均保持了一定的增速，变动情况接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与南大环境存在差异，主要系业务规模、人员数量以及公司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波动所致。

公司作为非公众公司，主要依赖于内生发展和自身积累，因此在业务规模、

资金、人员数量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南大环境存在一定差距，为更好地开拓环境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对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的选择较为严格，受目前经济形势以及自身业务定位选择的影响，相应的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滑，而南大环境作为行业内龙头企业，于 2020 年率先登陆 A 股资本市场，积累了一定的资金、人员等规模优势，同时南大环境控股子公司江苏南大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专业的环保工程类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环保工程项目经验，因此南大环境在大力发展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的同时，利用相应的资金、人员、项目管理经验等优势，开拓环境系统集成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业务，使得相应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指标保持增长趋势。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南大环境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差异，其中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其他业务存在差异，主要系两者市场定位、业务规模、人员数量存在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销售给客户的规模占客户总采购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排名	获取方式	合作背景和起始时间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占客户采购比重
1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3 年度第 1 名、2022 年度第 3 名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	2017 年起为其提供环境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	直接合作	按照招标投标要求或双方协商定价	预计持续合作	无固定周期和续签约定	正常履行	低于 10%
2	铜山县利国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2023 年度第 2 名	公开招标等	2022 年起为其提供环境技术服务等	直接合作	按照招标投标要求或双方协商定价	该项目为破产清算项目，预计后续不再合作	无固定周期和续签约定	不再履行	不适用
3	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 3 名	公开招标、询价、商务谈判等	2019 年起为其提供环境技术服务等	直接合作	按照招标投标要求或双方协商定价	预计持续合作	无固定周期和续签约定	正常履行	低于 10%
4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3 年度第 4 名	公开招标、询价、商务谈判等	2017 年起为其提供环境技术服务等	直接合作	按照招标投标要求或双方协商定价	预计持续合作	无固定周期和续签约定	正常履行	低于 10%
5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第 5 名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	2016 年起为其提供环境技术服务等	直接合作	按照招标投标要求或双方协商定价	预计持续合作	无固定周期和续签约定	正常履行	低于 10%
6	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 1 名	商务谈判等	2017 年起为其提供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等	直接合作	按照招标投标要求或双方协商定价	预计持续合作	无固定周期和续签约定	正常履行	低于 10%
7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 2 名	公开招标、询价等	2020 年起为其提供环境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	直接合作	按照招标投标要求或双方协商定价	预计持续合作	无固定周期和续签约定	正常履行	低于 10%
8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 4 名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务谈判等	2016 年起为其提供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	直接合作	按照招标投标要求或双方协商定价	预计持续合作	无固定周期和续签约定	正常履行	低于 1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排名	获取方式	合作背景和起始时间	合作模式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占客户采购比重
				等						
9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 5 名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询价等	2016 年起为其提供环境技术服务等	直接合作	按照招投标要求或双方协商定价	预计持续合作	无固定周期和续签约定	正常履行	低于 10%

不同于制造业企业，公司从事的环境服务业通常为项目管理制，即客户有环保需求后，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形式选取合适的服务商，并签订相应的项目合作协议。因此，双方通常不会对未来合作计划、签订周期和续签等条款进行约定，后续客户有环保需求后，将重新履行相应的程序选取服务商。

（三）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

1、公司与客户合作具有持续性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环境服务业的行业特征和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第一，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尤其是环境技术服务具有单项目金额较低，客户数量多的特征，因此客户较为分散，客户集中度较低，各期主要客户的变化与客户自身的环保需求变动相关；第二，对于一般的企业客户，其环保需求通常具有临时性特征，如为新建设项目采购环评、设计等服务或为处置污染物采购环境工程服务，且相关服务能够满足一般客户一段时间内的环保需求，因此客户变化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南大环境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也披露了相关特征，具有行业普遍性。

除此以外，公司相对较为稳定的客户主要为两种情况，一是类似于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等政府主管部门，该类型客户负责整体统筹辖区内的环境保护规划工作，环境保护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落实工作、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和相关环保应急处置工作，工作范围相对较广，环保需求较多且多元化；另一类客户主要为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具有显著时段性特征的客户，如运维、环保管家、环境修复工程等业务类型的客户，该类业务持续为客户提供服务，在服务期内通常较为稳定。

因此，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通常具有持续稳定性。

2、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大环境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大环境	9.71%	7.62%
苏环院	10.10%	15.85%

由上表所示，公司与南大环境的前五大客户占比均相对较低。其中，2023 年度双方集中度较为接近，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高于南大环境。公司与南大环境均以环境技术服务业务为主，该类业务具有单个合同金额较小、合同数量较多的特点，因此整体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受各期主要客户或主要项目确认收入金额的变动导致，该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2,048.94 万元，占比为 4.95%，其中主要为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该项目为环境工程承包业务，金额较大，使得当期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占比高于 2023 年度，具有合理性。

3、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8,128.63 万元和 58,548.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68,001.94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技术人员项目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能够顺利推进在手订单的完成，保证公司收入稳定增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好。

三、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一）行业前景及行业政策方面

公司所属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对该行业及相关领域各种激励性或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从中长期来看，围绕着“高质量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主旨目标，主管部门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环保法规变化和政策调整将进一步趋严，对生态环境治理制度的实施以及规范环境治理市场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也将进一步促进环保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不断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划定生态红线，守护绿水青山，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同时全面清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加强法律法规的衔接。截至首个全国生态日（2023年8月15日），我国已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30余部、行政法规100多件、地方性法规1,000余件，还有其他大量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形成并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

综上，公司所属的环境服务业行业前景较好，行业监管趋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二）公司具备的核心竞争力方面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目前处于行业前列地位，获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以下方面：

1、服务链条完整，客户粘性强

公司成立于2016年，成立初期业务以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规划服务和环境调查与鉴定等业务为主。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逐步拓展多元化的环境服务业务，围绕“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环保综合服务”的发展目标精耕细作。目前，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三大类，业务链条完整，可为客户提供不同发展阶段的全链条环保服务，有效提升了客户粘性。

例如公司为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先后提供了建设项目环评、环境调查与鉴定、环保管家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多个类型的服务；为兴化市戴南镇人民政府先后提供了环境规划类、环境调查与鉴定、其他技术服务和环境工程设计等多种服务。

2、业务面广泛，具备“一站式”服务能力

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水、气、土、固废、生态、海洋、电磁辐射、环境风险等多种环境要素的“一站式”服务，服务要素全面。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推出以及社会公众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持续关注，客户面临的环保问题愈发复杂，对于环保服务的需求呈现多要素的特征，同一项目中往往需要同时解决废水、废气、固废、土壤等问题，对环保服务商的服务要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根据员工

专业背景及技术专长培育了细分业务领域技术团队，全方位覆盖水处理、废气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和固废处置等业务，充分运用新业态与传统服务的融合，拓展业务边界，具备解决客户多样化生态环境问题的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助力客户高效推进项目。

例如江苏东台海上风电项目海缆抢险防护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该项目位于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二实验区，地处东台河入海河口处。公司项目技术团队充分评价了项目对珍禽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影响，预测了地表水污染物扩散影响以及对海洋水文、水质和冲淤的综合影响，提出了缓解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协助客户顺利取得了批复，有效支撑了项目的落地实施。

3、通过典型项目示范，拓展行业及区域业务

公司未设置专门的营销部门或营销人员，而是形成了以技术人员为主的技术营销路线，技术人员在拜访客户以及与客户交流的过程中，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在最新的环保政策和技术框架要求下，为客户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消除潜在的环保风险，助力客户业务做大做强。公司以典型项目为切入点，发掘项目所属行业及上下游行业的业务机会，并聚焦项目所属区域，形成了以典型项目带动行业价值链，技术人员在深耕行业的同时对重点区域进行全面覆盖的“点线面”的技术营销路线，既避免了前端市场和后端服务的脱节问题，又通过“项目-行业-区域”联动的模式有效地进行了市场开拓。

以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2022年高质量发展化工园区30强榜单第2名）“大气监控预警溯源信息系统及服务”项目为例，公司基于长期服务南京化工园区积累的业务数据基础，通过系统调研评估、科学布设站点、合理配置设备，提出了定制化的预警溯源平台建设方案，建立了典型化工园区大气监测预警溯源成套技术体系，通过持续的数据分析、快速的预警响应以及各项综合监管措施的落实，有效解决了南京化工园区存在的“异味扰民”问题。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取得了较好的示范效应，带动了公司该类业务在省内（苏州、南通、镇江等）以及省外（福建省）的有效拓展，也为拓展相关行业及园区内其他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经验丰富，形成良好客户口碑

公司成立至今，服务客户数量超过 4,000 家，执行的项目数量超过 10,000 个，技术人员在项目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形成了专业的信息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技术人员围绕行业热点和行业发展方向，前瞻性地布局重点领域，预判客户潜在需求，后续通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并先后获得多项由省级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称号、科技创新奖项，尤其是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与示范”和“废水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理”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成果，成功申报了江苏省大气监控预警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废水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再生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

公司先后执行了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碳排放评估及双碳实施路径项目、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泰州市区（海陵、高港、高新区）生物多样性调查项目、镇江典型突发环境事件司法鉴定决策支持项目、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气监控预警溯源技术示范项目以及海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工程等一批行业内重点、难点、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快速高效响应了客户需求，形成了良好的客户口碑，也有助于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和客户获取。

综上，公司具备服务链条完整、业务面广泛、典型项目示范作用强、项目经验丰富和客户口碑良好等核心竞争力，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三）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环境技术服务	55,551.05	54,528.04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2,016.85	1,739.44
环境工程服务	980.16	1,861.15
总计	58,548.07	58,128.63

2023 年末，公司环境技术服务和全部业务的在手订单金额相较于 2022 年末均有所增长，收入和利润增长具有可持续性。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

单金额为 68,001.94 万元。

综上，公司在手订单充裕，金额较为稳定，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

（四）公司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

公司期后业绩情况及对比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103.40	14,422.32	-23.01%
毛利率	41.11%	41.02%	0.23%
净利润	1,872.89	2,807.01	-3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02	-1,664.88	-148.55%

注：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较于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 2023 年 1-6 月，为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政府部门加快了规划环评类项目的审批进度，使得当期环境规划类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多，由于该类业务 2024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且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使得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上半年发放奖金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去年同期水平，主要系当期客户回款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 1-6 月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从行业前景、行业政策、核心竞争力和在手订单来看，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

四、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应收账款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大环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南大环境	36,661.73	26,902.42
	苏环院	23,195.33	21,554.44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大环境	48.97%	40.47%
	苏环院	58.97%	52.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均低于南大环境，且受行业发展和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和南大环境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均呈上升趋势，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南大环境，公司和南大环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呈上升趋势，符合行业特征。

2、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大环境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期间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营业收入	收入增长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南大环境	2023 年度/2023 年末	36,661.73	74,865.81	12.62%	2.36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6,902.42	66,477.67	-	2.71
苏环院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3,195.33	39,333.99	-5.06%	1.76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1,554.44	41,432.30	-	2.03

报告期内，南大环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1 和 2.3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3 和 1.76，均呈下降趋势，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客户回款较慢，2023 年末，公司及南大环境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均有所增长，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大于当年营业收入增幅，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南大环境，主要系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南大环境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一方面，南大环境 2023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2.62%，公司 2023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5.06%，2023 年南大环境收入增幅大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南大环境于 2020 年发行上市，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不断

增加业务人员规模数量、拓展业务规模，使得其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规模也相对较大，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报告期前公司客户回款相对较慢，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规模较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变动趋势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主要系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南大环境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逾期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并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有权向客户提出结算付款，通常情况下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信用期。而业务实践中，一方面，当公司已完成工作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客户还需经过其内部审价、付款审批等流程，需要一定的付款期限；另一方面，公司客户整体较为优质，考虑到客户整体资信情况及后续合作关系维护，公司会主动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期限；通常情况下，公司给予客户的上述付款期间一般不超过 1 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逾期、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	23,195.33	21,554.44
期后回款	8,502.28	15,026.08
期后回款比例	36.66%	69.71%
逾期余额	7,282.92	6,273.80
逾期余额占比	31.40%	29.11%
逾期回款	2,192.51	3,294.28
逾期回款比例	30.10%	52.51%

注：逾期回款和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2022 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中 69.71% 期后已回款，逾期余额中 52.51% 期后已回款；2023 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中 36.66% 期后已回款，逾期余额中 30.10% 期后已回款。

1、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逾期款项的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逾期项目及其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回款原因
					逾期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逾期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	南通远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等地块原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环境调查与鉴定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	396.11	50.00%	396.11	20.00%	项目期后已全部回款
2	江堤外填埋挖出物应急处置工程项目	环境修复工程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	350.00	49.30%	341.86	19.65%	合同约定为需财政结算项目，回款与财政资金到账相关
3	原南京铁合金厂铁路货厂地块一般固废（污染土）处置项目	环境修复工程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54.55	35.90%	269.79	15.39%	项目期后已全部回款
4	丹徒区高资街道陈丰村宕口现状调查	环境调查与鉴定	镇江市丹徒生态环境局	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	196.00	20.00%	-	-	项目期后已全部回款
5	如东县洋口镇环境保护技术第三方服务项目	环境调查与鉴定	如东县洋口镇人民政府	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	191.38	20.00%	-	-	合同约定为需财政结算项目，回款与财政资金到账相关
6	海安开发区常安纺织科技产业园综合监管信息平台项目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南通常安现代纺织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	-	207.39	20.00%	项目期后已全部回款
7	化工园区一园一档环境管理与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太仓宜洳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	-	167.81	20.00%	项目期后已全部回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大逾期项目期后大部分已全部回款，项目逾期主要为政府资金预算原因。

2、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总体较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按照客户类型汇总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金额	占比
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	10,441.12	45.01%	487.04	9,954.08	46.18%
国有企业	6,687.16	28.83%	-355.73	7,042.89	32.67%
民营企业及其他	6,067.05	26.16%	1,509.58	4,557.47	21.14%
合计	23,195.33	100.00%	1,640.89	21,554.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下游行业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客

户，受政府客户财政资金预算拨付情况影响和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流程长影响，项目实际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结算条款稍有差异，形成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部分逾期，但该类客户信用较好，回款一般具有保障。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客户类型为民营企业及其他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增加。2023 年末客户类型为民营企业及其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509.58 万元，增加幅度为 33.12%，其中环境调查与鉴定类业务增加金额为 958.23 万元，占增加金额的 63.48%，该类业务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为一年以内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85.98 万元，余额增加主要为一年以内。因此，从客户类型来看，2023 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主要为民营企业及其他类型增加，该类客户对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需求增加，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相应增加。

2023 年末，公司民营企业及其他客户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可回收性分析
1	雨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分公司	319.97	合同最终业主方为国有企业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合同约定服务于 2023 年 12 月履行完毕，相关款项预计可收回。
2	江苏恒润制药有限公司	303.00	客户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客户于 2024 年 2 月回款 130.00 万元。
3	江苏龙滕鑫荣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232.00	合同最终业主方为上市公司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根据其公开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情况较好，相关款项预计可收回。
4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200.00	客户是江苏省重点企业集团、国家特大型工业企业，全国最大的民营钢铁企业。根据其公开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经营状况良好，2024 年 3 月已全部回款。
5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91.50	客户为上市公司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情况良好，客户于 2024 年 2 月、4 月合计回款 55.00 万元。
合计		1,246.47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民营企业及其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总体良好，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收回风险较低。公司业务人员在与客户的接触过

程中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业务情况、资金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财务部门，同时定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其工商信息、信用状况、社会信誉等，确认其是否具有良好的还款能力。对于存在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有较大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回收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公司评估其持续回款情况，按照账龄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2022 年
南大环境	48.97%	40.47%
苏环院	58.97%	52.0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02% 和 58.97%，呈上升趋势，南大环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47% 和 48.97%，呈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与南大环境一致，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变化，客户回款较慢影响所致。公司和南大环境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呈上升趋势，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南大环境，主要系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南大环境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一方面，南大环境 2023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2.62%，公司 2023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5.06%，2023 年南大环境收入增幅大于公司，主要原因系南大环境于 2020 年发行上市，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资金实力较为雄厚，不断增加业务人员规模数量、拓展业务规模，使得其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规模也相对较大，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报告期前公司客户回款相对较慢，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规模较大。

（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对于存在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有较大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公司

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不存在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回收风险较小的应收账款，公司评估其持续回款情况，按照账龄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结合历史情况，公司坏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及事由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1	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82	100.00%	公司胜诉，但法院终审判决无法有效执行，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2.58	100.00%	公司胜诉，但法院终审判决无法有效执行，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18.00	100.00%	法院于2023年6月受理该公司破产申请，预计回收风险较高，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江阴华士水务有限公司	7.25	100.00%	涉及诉讼，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上述4个项目可能形成实际损失，公司已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公司已按照账龄组合对一般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与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坏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比例与南大环境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南大环境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苏环院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南大环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南大环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计提率情况列示如

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南大环境	13.90%	12.63%
苏环院	19.81%	15.87%

注：坏账计提率=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金额/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计提率分别为 15.87%和 19.81%，公司坏账计提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坏账计提充分。

五、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不同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查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合同条款分析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查阅并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政策等情况，分析差异的合理性；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统计公司报告期内各期 12 月份确认收入项目具体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存在的季节性特征的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查阅行业政策，分析行业景气度及后续发展情况；查阅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比较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统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公司的业务开展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公司销售给客户的规模占客户总采购额的比重等；结合主要客户的项目合同，分析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分析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分析比较其客户集中度与公司的差异，分析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

3、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相关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了解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统计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查阅并分析公司期后主要财务数据，分析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4、查阅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明细表和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统计分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规模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及合理性；

5、查阅公司截至2024年6月末的期后回款明细，统计并分析期后回款情况；

6、取得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项目清单，分析项目回款逾期原因，对照合同执行情况分析主要应收账款是否逾期；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逾期款项对应的客户信息及欠款原因；结合行业景气度，评价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评估客户的信用风险；

7、取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两者收入确认方法不同，具有合理性；公司针对不同业务的业务特点、合同约定履约方式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情况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基本一致，公司的环境技术服务业务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余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规模、业务定位等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具有真实合理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为直接合作，定价政策主要为招投标价格或双方协商定价，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由于公司采用项目管理制，因此未与主要客户明确未来合作计划，双方不存在固定合同签订周期和续签约定；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具有持续稳定性、客户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具有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

3、公司2024年1-6月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但从行业前景、行业政策、核心竞争力和在手订单来看，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

4、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符合行业特征，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主要系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低于南大环境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公司项目逾期主要为政府资金预算原因，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较高，回款一般具有保障；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趋势相同，符合行业特征；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和坏账计提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谨慎、充分。

六、补充说明客户走访、发函、回函、期后回款、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比例、第三方回款执行的核查程序，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报告期内，客户走访比例分别为 53.95% 和 50.68%；

2、对公司销售收入执行发函、回函程序，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39,333.99	41,432.30
发函金额	32,265.43	37,181.72
发函比例	82.03%	89.74%
回函金额	28,346.56	35,131.41
回函比例	72.07%	84.79%
针对未回函替代测试可确认金额	3,918.88	2,050.31
替代测试后可确认比例	82.03%	89.74%

3、获取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回款明细表，核查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末，2023 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期后已回款 8,502.28 万元，回款比例为 36.66%；

4、核查各类业务收入的真实性，获取公司合同台账，查阅合同的工作内容、

交付成果、验收时点、付款比例等关键条款，抽查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核实相关内外部证据的充分性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报告期各期，收入细节测试比例分别为 77.31% 和 77.42%；

5、获取公司的销售明细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准确确认；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群体特点及行业经营特性导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4,695.24	13,747.77
其中：①财政资金回款	13,801.86	13,090.92
②客户关联方回款	257.30	222.23
③书面约定的相关方回款	604.24	434.20
④其他	31.84	0.42
营业收入	39,333.99	41,432.30
占比	37.36%	33.18%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本身政府客户占比较高，财政资金回款导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

针对第三方回款，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并通过对资金流水进行复核，统计第三方回款占当期回款和营业收入的比例；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确认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与购货方的关系，并将第三方回款付款方或其主要人员与公司关联方清单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确认第三方回款付款方或其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复核第三方回款说明以及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签收单等业务资料，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和背景并核查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801.94 万元、18,150.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23%和 61.34%，金额较大且尚未转固。

请公司补充说明：

- (1)结合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说明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 (3) 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 (4)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项目周期、建设进度、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 (5)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说明在建工程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南京华创大楼建设	18,107.83	17,801.94
租入办公室装修	42.58	-
合计	18,150.41	17,801.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南京华创大楼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末，该建设项目已完成地下工程施工部分，地上部分尚未开工建设，在建工程

余额较大合理。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判断了公司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减值迹象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一)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市价均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二)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无重大变化	否
(三)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无明显提高	否
(四)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公司的盘点情况，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五) 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对主要固定资产的需求一致，无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	否
(六)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无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否
(七)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	无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相关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日常盘点由办公室组织。固定资产年度盘点清查由财务经理组织，财务部、办公室、资产使用部门派出资产清查人员，内审部监盘。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实施了盘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监盘，盘点和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盘点人	企业财务、办公室人员、资产使用部门人员	企业财务、办公室人员、资产使用部门人员
监盘人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盘点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
监盘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
固定资产原值	4,552.62	3,996.77
盘点金额	4,552.62	3,996.77
监盘金额	3,659.97	2,974.31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监盘比例	80.39%	74.42%

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数量与账簿记录相符，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

四、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项目周期、建设进度、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南京华创大楼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末，该工程已完成地下工程施工部分，地上部分尚未开工建设。该项目于 2019 年开始初步勘探和项目设计，2020 年正式开始动工，后因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及公司投资计划调整，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需求，适时推进南京华创大楼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在建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报告期末南京华创

大楼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状态，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满足在建工程转固条件，尚未转固。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供应商的名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南京华创大楼建设项目，分别为17,801.94万元和18,107.83万元。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累计采购金额	
		2023年末	2022年末
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承包、支护桩桩基工程款	14,757.10	14,702.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工程规费、基础设施配套费	800.84	800.84
南京金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707.73	707.73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357.36	350.66
江苏百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工地表层清土土方工程款	311.89	326.18
合计		16,934.92	16,887.41
在建工程余额		18,107.83	17,801.94
占比		93.52%	94.86%

(二)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

(三)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中介机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在建工程台账，检查在建工程变动相关原始凭证，如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进度报告等，复核在建工程归集及进度是否准确；

2、了解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测试结果，分析相关方法和结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3、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复核其盘点结果，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监盘过程中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核实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损毁等减值情形；

4、了解在建工程的项目周期和建设进度，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分析实际进展与计划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5、获取在建工程对应的供应商明细表，分析相关采购是否属于间接采购，查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固定资产数量与账簿记录相符，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盘点差异。

4、公司南京华创大楼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满足在建工程转固条件，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南京华创大楼项目，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均为直接采购，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固定资产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抽查新增固定资产对应的验收报告等转固资料，判断转固时点是否准确；
- 3、对固定资产折旧执行复核计算的程序，复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 4、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分别为74.42%和80.39%，对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分别为100%和99.77%。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不存在监盘差异。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主板 IPO 申报。2023 年 2 月，公司申报深交所主板。

请公司：

①说明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报告》（苏环院〔2023〕3 号）及相关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关于受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84 号）。

2023 年 2 月，全面注册制实施后对主板定位提出新的要求：“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主板 IPO 审核要求申报企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2020 年-2022 年苏环院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42.87 万元、38,065.54 万元和 41,432.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38.88 万元、7,117.75 万元和 7,617.53 万元，符合当时主板 IPO 对于财务指标的要求，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苏环院经营规模略小。

随着全面注册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板块定位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同时，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需要，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审慎考虑，苏环院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

件。

2023年9月27日，保荐机构与苏环院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项目于2023年9月28日正式终止。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挂牌条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二、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IPO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IPO申报文件的形成信息披露主要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1、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公司供应商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朴检测”）2022年采购金额与IPO申报文件中金额存在差异，原因系实朴检测、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洁壤”）均为公司供应商，2022年10月，实朴检测控股合并了上海洁壤，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公司对上海洁壤的采购金额自2022年10月开始应当计入对实朴检测的采购金额中合并披露，因此，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对相关金额的披露进行了修正，将公司2022年对实朴检测采购金额由358.40万元修改为380.09万元，具有合理性。

2、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与IPO申报文件中存在差异，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了永清环保和博世科，保留南大环境作为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南大环境均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而永清环保和博世科等以环境运营服务或环境工程服务为主要业务，且永清环保和博世科毛利率偏低，公司与永清环保和博世科主要业务类型及毛利率水平均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低，因此，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了永清环保和博世科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参见本题之“（5）关于毛利率/三、仅选取一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可比公司”部分。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于2023年2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自前次申报受理后至今，公司持续关注与本次申请挂牌及与前次申报相关的重大

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

经自查，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主要与前次 IPO 申报相关，其中代表性的负面媒体报道梳理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标题	主要关注点	发布媒体
1	2023/01/11	苏环院：拟冲刺深交所 IPO 上市，预计投入募资 3.48 亿元，担忧应收账款金额较高风险	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	界面新闻
2	2023/01/29	苏环院冲主板：脱胎于江苏环科院，应收账款超过营业收入	区域集中；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	界面新闻
3	2023/02/14	苏环院拟登深交所：江苏省内业务收入占九成 应收账款增长或存坏账风险	区域集中；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	央广网
4	2023/07/12	苏环院 IPO：业务局限于江苏，流动负债高于营收	区域集中；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流动负债	乐居财经
5	2023/08/04	苏环院被客户认定关联方，信披矛盾到底哪方说谎？	公开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壹财信
6	2023/10/07	苏环院 IPO 失败 公司合规性、板块定位及经营稳定性被质疑	业务合规性、主板定位、股权结构	硬科技杂谈
7	2023/10/09	苏环院 IPO 终止：拟募资“大兴土木”，被罚停业未披露	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情况；偿债能力；募集资金；环保处罚	壹财经
8	2023/10/13	苏环院冲击深交所 IPO 失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募投项目	环保在线
9	2023/10/16	苏环院折戟 IPO 解读：从申请到终止（2）环保行业企业面临的五大风险	区域集中；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控制权等风险	环保邦
10	2023/10/19	苏环院 IPO 撤回，有可能还是利润不足 8000 万在作祟	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情况；区域集中；公开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投行实务观
11	2023/10/19	因净利润规模不足 8000 万终止 IPO？审核实际侧重点其实更关注行业赛道！	业绩规模；技术先进性和科技成色	汉鼎 IPO
12	2023/10/20	苏环院 IPO 终止背后，环企上市底层逻辑的转变	区域集中；政府机构类客户为主；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情况；偿债能力；股权结构	青山产业评论
13	2023/10/27	苏环院折戟 IPO 梳理（5）苏环院的业务为什么都来自江苏？是否有外地获客能力？	区域集中	环保邦
14	2023/11/10	苏环院折戟 IPO（终篇）：问询函对环保行业的灵魂之问	区域集中	环保邦
15	2023/11/24	利润规模不足 8000 万终止 IPO？苏环院折戟 IPO 引发环保行业“灵魂之问”	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脱钩前单位、区域性较强、财政投入波动、回款周期长等风险、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情况	工业水处理

序号	发布时间	标题	主要关注点	发布媒体
16	2023/12/26	仅隔两个多月，携原班人马再度冲击 IPO	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情况、区域集中、股权结构	尚普 IPO 咨询
17	2024/04/09	南京国清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被大唐集团无限期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	业务获取程序规范性	中国能源网

针对上述主要问题，中介机构已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关于江苏省内收入占比较高，业务区域性较强

1、媒体质疑主要内容

苏环院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江苏省内。与全国性大型环保集团相比，苏环院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2、具体情况分析

华东地区的环境技术咨询企业规模较大，市场空间也相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内，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

（1）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发展情况与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通常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环保产业的投入和市场规模也较大。江苏省经济发展水平位于全国前列，与广东相当，排名全国第二，相应江苏省内的环保产业市场规模和需求也较大。

（2）与区域产业结构相关

由于江苏省工业增加值和污染较重的传统行业产值较高、产业结构以重工业企业为主、煤炭消费量大等，江苏省整体环境保护需求较大，催生了较大的环保市场，因此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内，具有合理性。

（3）与区域环保监管政策相关

生态环境部分别于 2016 和 2022 年进驻江苏开展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期间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于 2018 年进驻江苏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江苏省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严格

的要求，促使企业和政府将环境保护放到重要位置。

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近年来江苏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环境管理标准和要求相对较严，整体环保需求较大。“十四五”期间，江苏省锚定 2035 年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份目标，将进一步促进省内环境技术服务业的发展。

(4) 与环境技术服务行业特征相关

环境技术服务业本身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区域内的企业通常在政策把握、数据搜集、样本采集、行业案例以及服务口碑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使得行业内企业主要在省内或特定区域内开展相关的业务。公司作为江苏省从事环境技术服务的重要企业，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与同属江苏省的南大环境较为类似，具有合理性。

(5) 公司业务集中于江苏但不集中于省内特定城市

公司业务在江苏省内分布较为均衡，不存在严重依赖特定城市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省内的业务分布于南京、苏州、南通等全部十三个城市，第一大城市的收入占比约 20%左右，业务分布较为均衡，不存在业务发展受限于江苏省内特定市场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集中于江苏省内符合行业惯例，且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区域产业结构、区域环保监管政策以及环境技术服务行业特征相关，且公司业务不集中于江苏省内特定城市；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江苏省外业务拓展计划，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营运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具有较高的坏账损失风险

1、媒体质疑主要内容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32.03 万元、11,080.54 万元、16,777.72 万元和 14,973.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8%、29.99%、44.08%和 108.73%，受疫情冲击及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绝对规模与相对规模均有一定增长，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长，从而加大公

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或者环保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具体情况分析

(1)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6,646.74万元，同比增长52.90%，主要为环境技术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增加。2021年末，公司环境技术服务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增加3,412.00万元，主要系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增加，同时2021年公司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使得当年末该类业务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增加3,507.52万元。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较2021年末增长12.20%，主要系环境技术服务的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环境技术服务业务中报告期内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客户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该等客户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付款审批流程及时间较长；同时，叠加外部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部分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相对趋紧，对公司的付款进度有所放缓，故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具有合理性。

环保设备集成类业务2021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加大该业务市场开拓力度，收入规模大幅增加。由于该类业务回款一般晚于环境技术服务业务，随着2021年末相关应收款项在2022年收回，该业务2022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降低。因此，该业务2021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2021年末、2022年末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的原因主要为：
1、客户类型为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比高，且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因该类客户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增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业务结构变化，公司2021年环保设备集成业务规模上升，此类业务项目付款周期较长，形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此外，2021年、2022年受外部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部分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相对趋紧，对公司的付款进度有所放缓。

(2) 坏账风险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后，有权向客户提出结算付款，通常情况下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信用期。而业务实践中，一方面，当公司已完成工作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后，客户还需经过其内部审价、付款审批等流程，需要一定的付款期限；另一方面，公司客户整体较为优质，考虑到客户整体资信情况及后续合作关系维护，公司会主动给予客户一定的付款期限；通常情况下，公司给予客户的上述付款期间一般不超过 1 年。

经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计提充分。

公司主要业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形成应收账款时，合同中对应的履约义务已履行完毕，因此，公司制定了较同行业公司更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业务结构调整、客户付款进度、外部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制定了较同行业公司更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提充分。同时，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应收账款等风险事项。

(三) 关于与华测检测、中国天楹、节能国祯公开披露信息的差异

1、媒体质疑主要内容

公司前次申报材料中部分信息与上市公司华测检测、中国天楹、节能国祯公开披露信息存在差异。

2、具体情况分析

关于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涉及暂估税差、双方入账时间点差异导致的确认时点不同，且均为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前相关数据；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一致，不存在差异；经核查公司关联方情况，节能国祯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前次申报材料无误。

因此，上述差异不属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体现

1、媒体质疑主要内容

“一些环保公司”主营业务和收入主要源于环境调查鉴定、出具环评报告、为客户提供环保解决方案等。且公司研发投入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而监测、检测及材料费占比较低。那么其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在什么地方。

2、具体情况分析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建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承担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专项、土壤地下水一体化风险防控、化工园区环境规范化管理、典型污染源调查及空气改善、生态环境智慧管控等领域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获得多项科技奖励。

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能力，结合长期以来在环境服务业的深耕细作，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根据核心技术运用领域的不同，可以分为环保管理技术和环保治理技术两大类别。

环保管理技术是指基于环境监测溯源技术、评估管控技术、环境信息化集成技术、规划管理及资源利用手段等研究开发的一系列关键技术及核心方法，用于解决不同区域尺度、各类环境要素、政府及企业的环境管理问题。环保管理技术为开展中小尺度污染精准识别、各类环境影响评估与论证、行业及企业环境污染调查与核查、区域环境规划与资源利用、环保管家、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等业务提供了技术支撑，确保精准、有效地帮助客户了解环境状态和发展趋势，制定和提出科学合理的环境管理策略与管控措施。

环保治理技术是指为了解决某一环境污染问题而开发的用于减少污染物排放、控制或清除环境中污染物的工艺、功能材料或装备技术，为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项目的方案制定、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等提供技术支撑，以保证项目实施治理效果、运行稳定性和成本最优。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91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

软件著作权 77 项；公司参与了 1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并承担或参与了 17 项地方标准编制过程。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创新性，在环境技术服务领域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利润下降

1、媒体质疑主要内容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 亿元、3.81 亿元、4.14 亿元和 1.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前后孰低）分别为 7,938.88 万元、7,117.75 万元、7,617.53 万元和 2,499.37 万元，公司业绩存在增收不增利情况。

2、具体情况分析

（1）2020 年-2022 年整体经营情况

2020 年-2022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1,432.30	38,065.54	36,94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99.87	7,930.19	8,68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7.53	7,117.75	7,938.88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4.99	-1,073.88	-637.44

注：坏账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42.87 万元、38,065.54 万元和 41,432.30 万元，公司经营稳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2022 年，南大环境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50.87 万元、51,867.48 万元和 66,477.67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与南大环境一致。

2020 年-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81.49 万元、7,930.19 万元和 7,999.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38.88 万元、7,117.75 万元和 7,617.53 万元，净利润水平在 7,500 万左右小幅波动。

202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对较高,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执行了较多合同金额较大的建设项目环评项目,如中天绿色精品钢(通州湾海门港片区)示范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确认收入1,500.00万元),使得2020年建设项目环评业务收入规模较大;2021年受“两高”项目投资建设受限等因素影响,使得该细分业务整体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和2022年受外部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地方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方面的支出金额增加较多,财政资金相对趋紧,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有所增加,2021年和2022年坏账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2020年分别增加436.44万元和677.56万元。

(2)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谨慎,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南大环境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苏环院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年-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南大环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2020年-2022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受坏账计提政策和回款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利润有所波动,但整体经营情况稳定。

(六) 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

1、媒体质疑主要内容

2020年-2023年上半年,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94%、46.77%、43.62%和42.97%,持续下降。

2、具体情况分析

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6.94%、46.77%、43.62%和42.97%，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内部业务结构变化导致：

2022年公司环境技术服务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系收入占比较高的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当年外协服务采购投入较多所致。2020年至2023年上半年，公司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74%、42.46%、37.61%和33.01%，2022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勘探、采样、监测等需求增加、监测检测外协服务采购投入较多，导致当期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2023年1-6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承接的苏中某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检测项目和苏中某地块土壤采样和地下水建井项目合计收入确认金额为676.43万元，占当期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收入占比为16.81%，由于上述项目涉及大量样品的采样、检测、钻探、建井等外协服务采购，成本投入较高，毛利率偏低，拉低了当期业务毛利率，并且由于环境调查与鉴定业务占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使得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2020年-2023年上半年，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内部业务结构变化导致，具有合理性。

（七）募投项目是否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

1、媒体质疑主要内容

本次 IPO，苏环院拟募集资金 34,758.90 万元，用于建设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实验检测中心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由苏环院全资子公司南京市华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南京华创）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拟投资 12,159.90 万元，其中预备费 579.04 万元。环保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由苏环院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拟投资 14,490.87 万元，其中预备费 427.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508.04 万元。实验检测中心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由苏环院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创作为实施主体。本项目拟投资 8,108.13 万元，其中预备费 339.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76.50 万元。以上三个募投项目补流合计 7,830.93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期末，苏环院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建筑物。据招股书，苏环院

近几年颇有“大兴土木”之势。

2、具体情况分析

本次公司申请挂牌不涉及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

（八）环保处罚未披露

1、媒体质疑主要内容

查询绿网发现，2020年5月初，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泗洪县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进行检查，发现编制单位（即苏环院，下同）编制主持人谢飞在编写10万吨/年危废填埋项目环评报告书时，就项目选址与《宿迁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以下简称“《规划》”）适宜性问题，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准确性没有核实；编制主持人杨磊在编写3万吨/年危废焚烧项目环评报告书时，就选址问题对是否需要调整《规划》不清楚；上述两份《报告书》评价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25日印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苏环院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对编制的上述两份《报告书》存在评价结论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违法行为，禁止苏环院六个月内内在宿迁市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具体情况分析

2020年12月16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0〕（1）16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禁止公司六个月内内在宿迁市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021年3月1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撤回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决定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0〕（1）161号）予以撤回。同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苏环院及其分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撤回行政处罚并出具《说明》，公司未受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公司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1、媒体质疑主要内容

本次苏环院 IPO 撤回主要因不满足主板定位。

2、具体情况分析

2023 年 2 月，全面注册制实施后对主板定位提出新的要求：“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主板 IPO 审核要求申报企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2020 年-2022 年苏环院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42.87 万元、38,065.54 万元和 41,432.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38.88 万元、7,117.75 万元和 7,617.53 万元，符合申报时主板 IPO 对于财务指标的要求，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苏环院经营规模略小。

随着全面注册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板块定位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同时，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需要，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审慎考虑，苏环院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十）关于业务获取程序规范性

1、媒体质疑主要内容

公司报告期前项目，在询比价采购项目中被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认定为串标，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无限期取消公司在其采购活动中参与资格。

2、具体情况分析

关于业务获取程序规范性等问题，详见本回复之“4.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三、/（二）招投标履行的程序情况，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参与招投标程序、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业务获取是否合法

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前的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参与询价采购被客户认定为串标的情形，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且已经超过了《行政处罚法》的追诉时效，处罚风险较小；公司与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金额极小，即便不再合作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2、查阅了公司前次及本次申请文件、历次反馈意见及回复材料，就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比对；

3、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前次申报情况、终止原因以及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

4、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查询公司相关的媒体报告情况，结合相关问题，分析是否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1、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全面注册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板块定位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鉴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需要，公司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挂牌条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形成信息披露主要差异为：①根据供应商实朴检测控股合并上海洁壤时点，对其 2022 年采购金额进行了修正，具有合理性；②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了永清环保和博世科，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永清环保和博世科主要业务类型及毛利率水平均存在较大差异，

可比性较低，具有合理性。

3、经核查，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主要与前次 IPO 申报相关，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关于子公司。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请公司说明：

①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情况、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②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情况、合作背景，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一)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情况、合作背景

1、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合作背景

(1)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为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20%，其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镇西斛村
经营范围	熟料水泥生产；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镇江船山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00%
	江苏船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
	镇江亘业物资有限公司	18.45%
	镇江新哈佛创业投资基金（普通合伙）	3.00%
	镇江磊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5%
实际控制人	冷青松	
合作背景	2019年底鹤林水泥在苏环院的建议下，开展了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污染土项目，为了进一步向“生态修复与城市固废资源化中心”转型，鹤林水泥与苏环院签署了《关于成立生态修复与资源化利用科技公司的框架协议》，合资设立镇江苏鹤，旨在从事污染场地修复治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污染物与场地污染修复治理与处置、污染场地修复材料生产等；后期有选择地拓展危险废物领域的处理处置。	

（2）南京吉额美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吉额美科技有限公司为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10%，其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吉额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铜井巷1号302室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服装、纺织品、劳保用品及其配套产品、钢材、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木材、机械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膜制品、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日用百货销售；环保设备、办公设备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陈骏驰	80%
	刘平安	20%
实际控制人	陈骏驰	
合作背景	南京吉额美科技有限公司因看好镇江苏鹤业务发展前景，经考察洽商，作为参股方共同发起设立镇江苏鹤。	

2、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

(1)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20%，其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61,1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海安市长江中路146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水表检测、修理；供排水管网的日常运营、维修管理及投资；污水处理；污水管网、泵站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新兴产业、农业观光项目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油漆除外）、金属工具、陶瓷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安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100%
实际控制人	海安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合作背景	2019年2月，为进一步推动海安市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动海安市环境保护工作，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控股方、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参与方，联合南通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各方共同投资设立苏环海安的主要目标是依托公司的优势技术力量，提升环境综合服务能力的本地化水平，提高对海安地区环境服务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效率，共同推进海安市的环境综合服务业务开发。	

(2) 南通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20%，其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2幢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保护监测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刘文余	100%

实际控制人	刘文余
合作背景	2019年2月，为进一步推动海安市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动海安市环境保护工作，由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控股方、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本参与方，联合南通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各方共同投资设立苏环海安的主要目标是依托公司的优势技术力量，提升环境综合服务能力的本地化水平，提高对海安地区环境服务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效率，共同推进海安市的环境综合服务业务开发。

3、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

郭红岩为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并任董事职务，持股比例为 39%，其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具体如下：

南大和创发起人股东郭红岩先生为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至今就职于南京大学环境学院，主要从事污染物环境过程与全球变化、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流域面源污染评价与控制、地球关键带功能与服务等方面的研究。

郭红岩先生多年从事土壤地下水修复研究，成果丰硕，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为加强公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水平与科研合作，拓展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土壤和水环境修复相关业务布局，公司于 2017 年入股南大和创。

南大和创与公司同属于环境服务业，主要从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土壤与地下水修复装备、试剂销售，土壤和水环境修复等业务领域，并重点开展纵向课题研究、修复工程技术研发及修复工程等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相互协同，合作共进。

南大和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6.41 万元，其中南京索益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0.77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后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郭红岩；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认缴出资 25.64 万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017 年 4 月、2021 年 11 月，公司先后自郭红岩、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处受让南大和创 51%、10% 的股权。

（二）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

1、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1)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公司供应商情形

报告期内，镇江苏鹤少数股东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固废和污染土处置服务	-	119.26

公司向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采购的是污染土处理等服务。苏环院向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采购污染土处置服务的价格系苏环院根据对应主项目的处置单价考虑合理利润，并结合处置规模、污染土预处理难度、综合利用可行性以及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与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苏环院采购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服务的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处置规模 (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单价 (元/吨)
1	原南京铁合金厂铁路货厂地块一般固废（污染土）处置	50.15	2,658.17	188.68	200.00
2	镇江市中山东路2号地块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	69.10	2,616.06	264.15	280.00

序号 1 的项目，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按照 188.68 元/吨（含税 200 元/吨）向苏环院收取污染土处置费用，主要是基于上述战略合作背景，《关于成立生态修复与资源化利用科技公司的框架协议》明确约定了污染土水泥窑协同处置价格，符合苏环院与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合作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根据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镇江茂源化工有限公司临时存放点灰渣和建筑垃圾处置协议》，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向镇江市丹徒区工业资产管理总公司提供处置服务的定价为 200 元/吨（含税），因此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与苏环院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具有可比性，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序号 2 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定价为 264.15 元/吨（含税 280 元/吨），定价较序号 1 项目有所提高，系由于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承担了污染土壤的分筛、清

理杂物等预处理工作，经协商处置单价相应调增。

根据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协议并经对其访谈，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向其他客户提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污染土等服务的终端处置价格区间通常为含税 200-410 元/吨，苏环院向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区间为含税 200-280 元/吨，处于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的正常报价区间内。

因此，上述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公司客户情形

报告期内，镇江苏鹤少数股东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及苏环海安少数股东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承包、咨询服务费、环保设备集成	300.34	266.65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6.98	39.62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包括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公司向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均履行了国有企业采购批准程序，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苏环院向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是建设项目环评等咨询服务。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与苏环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交易均系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建设所需，具有业务合理性，苏环院基于项目需求、工作难度、时间要求等与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协商后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因此，上述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3、公司已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并有效执行

为防范利益输送，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且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完整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交易发表确认意见。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本人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一）南京杰创从事的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

根据南京杰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清税证明及注销登记通知书等文件，南京杰创注销前的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市杰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0日	注销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科创中心二期202-13室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环保咨询等相关业务		

在公司业务板块中定位	已注销，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苏环院		100.00%	
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0.91	-0.19	-	-0.19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0.00	0.00	-	0.1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南京杰创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南京杰创注销前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后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而注销。

2022年9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南京杰创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年10月24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京杰创已经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并经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南京杰创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南京杰创注销前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后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而注销，注销原因合理；南京杰创注销前已取得税务和工商等监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并依法办理完毕注销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续期间内，南京杰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镇江苏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南京南大和创环境修复研究院有限公司工商档案、营业执照；

2、查阅部分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调查表、营业执照，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确认子公司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3、查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公司销售、采购台账，确认少数股东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及关联关系；

4、对主要关联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合作的背景、合作的具体模式以及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金额等；

5、查询与关联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内部审批文件以及相应的会计凭证，核实相关交易往来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6、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上述交易发生的背景、履行的程序、定价原则以及合法合规性；

7、查阅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关联交易协议、凭证及比价文件，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说明，核查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8、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9、查阅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10、查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1、查阅南京杰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清税证明及注销登记通知书等文件；

12、查阅南京杰创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确认南京杰创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其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镇江苏鹤少数股东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苏环海安少数股东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具有业务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为防范利益输送，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且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关联交易完整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交易发表确认意见；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南京杰创注销前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后因公司经营计划调整而注销，注销原因合理；南京杰创注销前已取得税务和工商等监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已结清所有税务事项并依法办理完毕注销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续期间内，南京杰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 关于租赁房产。公司部分租赁房产租期临近届满，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

①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是否存在续租计划；

②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证书办理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障碍，依据无证房产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是否存在续租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租期内的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期	是否取得产权证	合作历史/ 合作稳定性	续租情况
1	苏环院	张亚东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18、19楼	2,208.84	2019.08.01-2024.07.31	否	2019年至今/未中断	已续租至2029.07.31
2	苏环院	陶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广场A座2201(一半面积)、2202、2203、2204、2205室	489.58	2023.09.01-2024.07.31	是	2020年至2023年9月,出租方为南通二建。后因产权变动,2023年9月起,出租方变更为新权利人陶健/未中断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处房产到期后不续租
3	苏环院	林成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广场A座2208、2209、2210室	309.93	2023.09.01-2024.07.31	是	2020年至2023年9月,出租方为南通二建。后因产权变动,2023年9月起,出租方变更为新权利人林成龙/未中断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处房产到期后不续租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广场A座2207室	117.01			2021年至2023年9月,出租方为南通二建。后因产权变动,2023年9月起,出租方变更为新权利人林成龙/未中断	
4	苏环院	蒋明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601室	125.27	2020.12.01-2023.12.31	是	2020年至今/未中断	已续租至2026.12.31
5	苏环院	张文正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602室	117.01	2023.09.01-2026.08.31	是	2020年至今/未中断	尚未到期
6	苏环院	张文正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603室	113.11	2023.07.01-2026.08.31	是	2022年至今/未中断	尚未到期
7	苏环院	贾晓霞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604、605室	196.82	2020.09.01-2024.08.31	是	2020年至今/未中断	拟续租
8	苏环院	殷永生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A座608、609、610室	309.93	2020.09.01-2024.08.31	是	2020年至今/未中断	拟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²)	租期	是否取得产权证	合作历史/ 合作稳定性	续租情况
9	苏环院	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A座23层	1,684.00	2023.04.15-2024.04.14	是	2021年至今/未中断	已续租至2027.04.14
10	镇江环境	江苏瀚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180号8号楼509室、513室、514室	93.00	2023.07.01-2024.06.30	是	2022年至今/未中断	拟续租
11	苏环海安	江苏华新高新技术创业有限公司	海安高新区科创园(核心区D栋4楼南侧)	225.00	2023.03.01-2024.02.28	是	2023年至今/未中断	已续租至2025.02.28, 租赁面积为251 m ²
12	南通苏环	江苏星湖置业有限公司	复兴东路501号智慧之眼广场办公楼702室	913.61	2023.06.15-2026.06.14	是	2023年至今/未中断	尚未到期

综上所述，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较为稳定，除序号2、3项房产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到期后不续租外，其余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租赁房产均正常续租。公司已与南京力合创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A座22层、南京市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401室（北侧）的房产。2、3项租赁房产到期后公司相关人员将搬迁至新租赁房产处。

二、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证书办理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障碍，依据无证房产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测算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

（一）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证书办理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办公场地房屋租赁情况仅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18、19 楼（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是否存在续租计划”）。该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为出租方自身原因，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证明其合法拥有该处房产。

（二）依据无证房产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苏环院主营业务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不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该部分无证房产主要用途系公司日常办公，不直接产生收入及利润。此外，公司办公对于场地无特殊要求，对于该部分无证房产依赖性较低，且该部分无证房产替代性较强，周边有较多同类办公场地可供选择，若无证房产无法使用，公司将优先搬迁至距离较近的位置。经公司测算，此处房产无大型设备、仪器，主要为办公家具、办公电脑等，搬迁所需时间不长，搬迁成本较低，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三）未办理产权证书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出租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不属于“不得出租”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第二条之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经核查，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 18、19 楼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公司的租赁合同有效。

三、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书等，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核查相关租赁房产用途、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涉及无证租赁房产的搬迁费用等；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等关于房屋租赁的相关法律规定；

3、查阅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A 座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与出租方的合作较为稳定，除 2 处房产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到期后不续租外，其余即将到期或已到期租赁房产均正常续租。

2、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为出租方自身原因，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证明其合法拥有该处房产；苏环院租赁的无证房产主要用途系公司日常办公，不直接产生收入及利润。此外，公司办公对于场地无特殊要求，若无证房产无法使用，公司将优先搬迁至距离较近的位置，公司搬迁所需时间不长，搬迁成本较低，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存在的出租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不属于“不得出租”的情形，亦不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因此，公司的租赁合同有效。

（4）关于股份限售。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为 0，且不存在自愿限售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全部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安排情况；补充说明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全部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及限售安排更正如下：

(一)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李冰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4,674,000
吴云波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3,807,488
田爱军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2,943,714
吴剑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2,248,318
严彬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	1,597,416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吴伟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1,797,093
谢祥峰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1,261,263
王向华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724,740
崔小爱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813,768
李延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700,778
王彧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676,817
邓林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652,161
高鸣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578,887
李小路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562,569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徐明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379,212
罗晓云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370,529
谢飞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323,997

注：李冰、吴云波、田爱军、吴剑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严彬、吴伟、谢祥峰、王向华、崔小爱、李延、王彘、邓林、高鸣、李小路、徐明、罗晓云和谢飞系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吴海锁	7,813,440	16.28%	是	是	否	0	0	0	0	1,953,360
2	李冰	6,232,000	12.98%	是	是	否	0	0	0	0	1,558,000
3	吴云波	5,076,651	10.58%	是	是	否	0	0	0	0	1,269,163
4	田爱军	3,924,952	8.18%	是	是	否	0	0	0	0	981,238
5	吴剑	2,997,757	6.25%	是	是	否	0	0	0	0	749,439
6	严彬	2,396,124	4.99%	否	否	否	0	0	0	0	798,708
7	吴伟	2,396,124	4.99%	是	否	否	0	0	0	0	599,031
8	谢祥峰	1,891,894	3.94%	否	否	否	0	0	0	0	630,631
9	王向华	1,087,110	2.26%	否	否	否	0	0	0	0	362,370
10	崔小爱	1,085,024	2.26%	是	否	否	0	0	0	0	271,256
11	李延	1,051,167	2.19%	否	否	否	0	0	0	0	350,389
12	王斌	1,015,226	2.12%	否	否	否	0	0	0	0	338,409
13	邓林	978,241	2.04%	否	否	否	0	0	0	0	326,080
14	高鸣	868,331	1.81%	否	否	否	0	0	0	0	289,444
15	李小路	843,853	1.76%	否	否	否	0	0	0	0	281,2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6	徐明	568,818	1.19%	否	否	否	0	0	0	0	189,606
17	罗晓云	555,794	1.16%	否	否	否	0	0	0	0	185,265
18	谢飞	485,995	1.01%	否	否	否	0	0	0	0	161,998
19	黄洁慧	426,094	0.89%	否	否	否	0	0	0	0	426,094
20	魏进	379,735	0.79%	否	否	否	0	0	0	0	379,735
21	潘国权	365,149	0.76%	否	否	否	0	0	0	0	365,149
22	姜磊娜	364,626	0.76%	否	否	否	0	0	0	0	364,626
23	周燕	364,626	0.76%	否	否	否	0	0	0	0	364,626
24	徐婧静	349,522	0.73%	否	否	否	0	0	0	0	349,522
25	周金金	339,623	0.71%	否	否	否	0	0	0	0	339,623
26	刘建	334,413	0.70%	否	否	否	0	0	0	0	334,413
27	徐瑾	303,682	0.63%	否	否	否	0	0	0	0	303,682
28	李黎	303,682	0.63%	否	否	否	0	0	0	0	303,682
29	李钢	291,705	0.61%	否	否	否	0	0	0	0	291,705
30	周扬	283,367	0.59%	否	否	否	0	0	0	0	283,367
31	严小菊	283,367	0.59%	否	否	否	0	0	0	0	283,367
32	颜润润	166,166	0.35%	否	否	否	0	0	0	0	166,16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33	高珊	153,667	0.32%	否	否	否	0	0	0	0	153,667
34	胡伟	120,326	0.25%	否	否	否	0	0	0	0	120,326
35	耿磊	111,994	0.23%	否	否	否	0	0	0	0	111,994
36	周宁滨	104,18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104,180
37	沈玲	96,367	0.20%	否	否	否	0	0	0	0	96,367
38	庄新文	91,158	0.19%	否	否	否	0	0	0	0	91,158
39	孟元慧	84,386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84,386
40	宛文博	80,217	0.17%	否	否	否	0	0	0	0	80,217
41	钱茂	80,217	0.17%	否	否	否	0	0	0	0	80,217
42	袁哲	68,756	0.14%	否	否	否	0	0	0	0	68,756
43	王小祥	65,112	0.14%	否	否	否	0	0	0	0	65,112
44	沈小帅	55,738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55,738
45	徐池	55,738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55,738
46	李健	55,738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55,738
47	杨磊	55,738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55,738
48	张宇	55,738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55,738
49	江雪枫	55,214	0.12%	否	否	否	0	0	0	0	55,2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50	徐燕	51,570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51,570
51	支晓杰	50,004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4
52	毛凯	48,967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48,967
53	丁霆	47,925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47,925
54	高困	47,4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47,400
55	周忻	47,4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47,400
56	傅银银	47,4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47,400
57	程伟	47,4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47,400
58	于晓宁	47,4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47,400
59	徐鑫	47,354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47,354
60	李科	43,233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3,233
61	李辉	41,672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41,672
62	毛小柳	40,628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40,628
63	陈晨	40,109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40,109
64	孙一宁	40,109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40,109
65	陈怡	40,109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40,109
66	李文力	29,691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9,6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67	许争光	27,087	0.06%	否	否	否	0	0	0	0	27,087
合计	-	48,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8,027,170

二、补充说明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准确性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管及表决权委托的 13 名股东已根据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章节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更正后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具有准确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管

及表决权委托的 13 名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

2、查阅《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3、查阅了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及限售安排部分已修改，更正后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具有准确性。

（5）关于毛利率。

请公司补充说明：

①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②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业务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③仅选取一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可比公司。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一）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2,685.37	99.77%	25,514.80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52.76	0.23%	17.36	0.07%
合计	22,738.12	100.00%	25,53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532.16 万元和 22,738.1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514.80 万元和 22,685.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93% 和 99.7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结构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人工成本	40.30%	35.25%	5.05%
直接采购成本	47.35%	54.16%	-6.81%
项目费用	12.35%	10.59%	1.76%
小计	100.00%	100.00%	

2023 年度，公司成本结构中人工成本上升 5.05%，直接采购成本下降 6.81%，主要系公司环境技术服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从 2022 年的 73.15% 提升至 2023 年的 87.56%，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从 2022 年的 26.85% 下降至 2023 年的 12.44%。环境技术服务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而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中直接采购成本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业务类别对应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成本结构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技术服务	人工成本	8,677.05	43.68%	7,982.00	42.77%
	技术服务成本	8,470.66	42.64%	8,104.47	43.42%
	项目费用	2,716.26	13.67%	2,578.20	13.81%
	小计	19,863.96	100.00%	18,664.67	100.00%
环境工程服务	人工成本	181.82	34.46%	319.78	14.16%
	分包及材料	327.34	62.03%	1,914.34	84.79%
	项目费用	18.54	3.51%	23.61	1.05%
	小计	527.70	100.00%	2,257.73	100.00%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人工成本	284.02	12.38%	691.19	15.05%
	设备、材料及服务	1,943.62	84.74%	3,802.10	82.79%
	项目费用	66.06	2.88%	99.11	2.16%
	小计	2,293.70	100.00%	4,592.40	100.00%

公司的环境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监测检测等技术服务成本，以及差旅费、办公费等项目费用。环境工程服务业务主要成本为工程分包及材料

成本，2023 年度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相应分包及材料成本也较小。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主要成本为设备、材料及服务成本。

(二) 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析

1、环境技术服务成本分析

人工成本和技术服务成本是环境技术服务的主要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7,982.00 万元和 8,677.05 万元，占环境技术服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77%和 43.68%，占比较为稳定。

技术服务成本主要包括监测检测、现场调查等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8,104.47 万元和 8,470.66 万元，占环境技术服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42%和 42.64%，占比较为稳定。

项目费用主要包括项目人员的差旅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项目费用金额分别为 2,578.20 万元和 2,716.26 万元，占环境技术服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81%和 13.67%，占比较为稳定。

2、环境工程服务成本分析

人工成本占环境工程服务总成本的比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319.78 万元和 181.82 万元，占环境工程服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16%和 34.46%。

分包及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土建施工、安装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费、固废和污染土处置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分包及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1,914.34 万元和 327.34 万元，占环境工程服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79%和 62.03%，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环境工程承包业务通常工程分包成本占比较高，2022 年公司环境工程承包业务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因此分包及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23 年环境工程承包业务大幅下降，因此分包及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项目费用主要包括项目人员的差旅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项目费用金额分别为 23.61 万元和 18.54 万元，占环境工程服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5%和 3.51%，占比相对较低。

3、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成本分析

人工成本占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总成本的比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691.19 万元和 284.02 万元，占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05% 和 12.38%，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环保设备集成业务较少，故相应人工成本较少。

设备、材料及服务成本主要包括设备采购费、辅助材料费等。报告期内设备、材料及服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3,802.10 万元和 1,943.62 万元，占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79% 和 84.74%，占比较为稳定。2023 年设备、材料及服务成本金额下降主要系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项目费用主要包括项目人员的差旅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项目费用金额分别为 99.11 万元和 66.06 万元，占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6% 和 2.88%，占比相对较低。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南大环境主要业务包括环境技术服务（环境调查与鉴定和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环境系统集成等，其中环境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2.48% 和 70.7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及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其中环境技术服务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79.90% 和 90.79%，与南大环境业务结构较为接近，其中 2023 年公司环境技术服务占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重点开发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所致。

由于公司与南大环境业务结构基本一致，且报告期内南大环境未按照细分业务类型披露成本结构，因此按照整体成本结构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南大环境	人工成本	35.75%	37.44%
	服务采购成本	51.64%	49.31%
	项目费用	12.61%	13.25%
	小计	100.00%	100.00%
公司	人工成本	40.30%	35.25%
	直接采购成本	47.35%	54.16%
	项目费用	12.35%	10.59%
	小计	100.00%	100.00%
成本结构差异	人工成本	-4.55%	2.19%
	服务采购成本	4.29%	-4.85%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项目费用	0.26%	2.66%
	小计	0.00%	0.00%

注：2023 年公司直接采购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业务结构变化所致，当期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比提升，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该两类业务直接采购成本占比高）。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南大环境整体成本结构差异较小，具有可比性，公司成本结构合理。

（四）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				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环境技术服务	19,863.96	18,664.67	1,199.29	6.43%	35,713.01	33,105.78	2,607.23	7.88%
环境工程服务	527.70	2,257.73	-1,730.03	-76.63%	790.76	2,694.88	-1,904.13	-70.66%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2,293.70	4,592.40	-2,298.70	-50.05%	2,766.30	5,612.65	-2,846.35	-50.7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环境技术服务成本和收入呈上升趋势且变动比例基本一致，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成本和收入均呈下降趋势。各类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技术服务

2023 年度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成本和收入较 2022 年度呈上升趋势，成本变动比例为 6.43%，收入变动比例为 7.88%，成本和收入变动比例基本一致。2023 年成本和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当期重点开发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所致。

2、环境工程服务

2023 年度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成本和收入较 2022 年度大幅下降，成本变动比例为-76.63%，收入变动比例为-70.66%，收入成本变动比例基本一致。

成本和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重点开发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环境工程服务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3、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2023 年度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成本和收入较 2022 年度呈下降趋势，成本变动比例为-50.05%，收入变动比例为-50.71%，收入成本变动比例一致。成本和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重点开发环境技术服务业务，环保设备集成业务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服务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成本整体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成本和收入变动趋势与公司各业务规模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业务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环境技术服务	90.94%	44.38%	40.36%	79.94%	43.62%	34.87%
环境工程服务	2.01%	33.27%	0.67%	6.51%	16.22%	1.06%
环保设备集成	7.04%	17.08%	1.20%	13.55%	18.18%	2.46%
合计	100.00%	42.23%	42.23%	100.00%	38.39%	38.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39%和 42.23%，提升了 3.84%，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4%和 90.94%，而环境工程服务和环境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1、环境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62%和 44.38%，总体较为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相对其他业务较高，且 2023 年公司环境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22 年的 79.94%提升至 90.94%，提升了 11.00%，从而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2、环境工程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22%和 33.27%。报告

期内，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受业务结构变化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2年，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为16.22%，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2022年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以环境工程承包为主，占比为79.51%，其中，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张家港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工程于2022年确认收入2,015.92万元，该项目当期毛利率为9.54%。

2023年，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为33.27%，较2022年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2023年公司环境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以环境工程设计业务为主，占比为53.14%。由于公司环境工程设计业务毛利率一般相对较高，使得公司2023年环境工程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3、环保设备集成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8.18%和17.08%，相对于环境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不从事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该等业务所涉及设备由公司外购取得。

（二）分业务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业务与可比公司南大环境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类型	2023年	2022年
南大环境	环境技术服务	40.48%	41.14%
	环境系统集成	24.47%	20.23%
	主营业务	35.87%	35.59%
公司	环境技术服务	44.38%	43.62%
	环境工程承包	16.05%	10.14%
	环保设备集成业务	17.08%	18.18%
	环境工程承包及环保设备集成业务小计	16.96%	15.96%
	主营业务	42.23%	38.39%

注：南大环境技术服务包括环境调查与鉴定和环境研究、咨询与设计业务；南大环境环境系统集成业务实际包括环境工程承包及环保设备集成两类业务；公司环境工程服务包含环境工程承包业务。

1、南大环境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39%和42.23%，2023年有所提升，

南大环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9% 和 35.87%，总体较为稳定。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南大环境较为接近，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南大环境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4% 和 90.94%，提升了 11.00%，由于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相对其他业务较高，从而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而南大环境 2023 年业务结构相对 2022 年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南大环境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48% 和 70.79%，占比相对稳定，使得报告期内南大环境主营业务毛利率亦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南大环境较为接近，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南大环境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2、南大环境与公司环境技术服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62% 和 44.38%，维持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一是公司深耕环境技术服务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行业案例，客户粘性高，专业竞争力较强；二是公司管理规范，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并建立了科学的激励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使得公司能够高效利用各项资源，降本增效；三是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完善的激励制度，积累了一批行业专家和业务骨干，为公司完成技术难度大、利润率高的相关业务提供了保障。

南大环境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4% 和 40.48%。2022 年和 2023 年与南大环境相比，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3、南大环境环境系统集成业务与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南大环境环境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23% 和 24.47%。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96% 和 16.96%，低于南大环境可比业务毛利率，主要系环境工程业务发展历史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南大环境成立于 2012 年，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提供专业的环境服务为核心，于 2016 年延伸业务链条，拓展了环境工程承包业务，2016 年 8 月完成对

南大生态的收购，南大生态主要从事环境工程业务，收购完成后，南大环境的环境工程承包业务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公司成立于 2016 年，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境技术服务，并以此为依托，逐步拓展至环境工程承包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等领域。

由于南大环境成立时间较早，2016 年通过收购主要从事环境工程业务的南大生态，其环境工程承包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工程管理人才团队、经验更为丰富，业务规模相对更大，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而公司环境工程承包和环保设备集成业务起步相对较晚，业务规模及项目数量相对较少，毛利率整体相对南大环境偏低。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承包及环保设备集成毛利率低于南大环境可比业务水平主要系相关业务发展历史、工程管理人才团队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仅选取一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可比公司

（一）仅选取一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依据是业务和服务的相似性，以及相关业务和财务数据获取的可靠性，以提高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的可比性和可靠性。

目前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上市公司仅一家南大环境，其他环保行业上市公司如永清环保和博世科等以环境运营服务或环境工程服务为主要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公司主要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
永清环保	主营业务以环境运营服务及环境工程服务为主；报告期内，永清环保环境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6% 和 4.79%	否
博世科	主营业务以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及运营业务为主（含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博世科专业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8% 和 8.40%	否
南大环境	主营业务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南大环境环境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48% 和 70.79%	是
公司	主营业务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90% 和 90.79%	是

上述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永清环保	23.97%	22.73%
博世科	20.33%	11.20%
南大环境	35.87%	35.59%
平均值	26.72%	23.17%
公司	42.19%	38.38%

从上表可以看出，永清环保和博世科以环境运营服务或环境工程服务为主要业务，毛利率偏低，若选择上述公司做对比分析，会拉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降低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南大环境的可比性较强，而与其他两家上市公司的可比性较弱，因此，公司选取南大环境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可比公司

为了进一步扩大可比公司范围，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中选择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企业百诺环境和宏宇环境，上述公司主要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
百诺环境	主营业务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报告期内，百诺环境的环境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05% 和 73.28%	是
宏宇环境	主营业务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宏宇环境环境技术服务类业务（环评及咨询服务、场地调查服务、环境检测服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和 72.51% 和 63.24%	是
南大环境	主营业务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南大环境环境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48% 和 70.79%	是
公司	主营业务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90% 和 90.79%	是

从业务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与南大环境、百诺环境和宏宇环境均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大环境、百诺环境和宏宇环境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百诺环境	11,212.20	3,074.76	10,092.25	2,820.46
宏宇环境	15,696.74	712.14	15,170.11	768.81
南大环境	74,865.81	16,054.34	66,477.67	12,602.55
公司	39,333.99	8,347.07	41,432.30	8,013.96

从收入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和南大环境收入及利润规模相对较大，而百诺环境和宏宇环境收入及利润规模相对较小。

2023 年末，公司与南大环境、百诺环境和宏宇环境员工学历结构对比如下：

项目	员工总人数（人）	硕士及以上员工	
		人数（人）	占比
百诺环境	206	32	15.53%
宏宇环境	429	52	12.12%
南大环境	870	519	59.66%
公司	394	251	63.71%

从员工学历结构来看，2023 年末，公司和南大环境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相对较高，而百诺环境和宏宇环境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结构、收入、利润规模及员工学历结构等方面均与南大环境较为相似，可比性较强，公司仅在业务结构方面与百诺环境及宏宇环境相似，但在收入、利润规模及员工学历结构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低。因此，公司最终选取南大环境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成本结构各要素核算内容；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
- 2、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分析同行业公司与本公司成本构成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3、通过公开数据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各类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大环境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分析其与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5、通过公开信息，筛选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了解同行业公司情况，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在业务结构、收入、利润规模、员工学历结构等方面对比分析同行业公司与公司的相似点及差异性，分析公司仅选取一家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各业务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一致。

2、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南大环境较为接近，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南大环境毛利率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3.62%和44.38%，与南大环境相比，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承包及环保设备集成毛利率低于南大环境可比业务水平主要系相关业务发展历史、工程管理人才团队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公司和南大环境以环境技术服务业务为主，毛利率偏高，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永清环保和博世科以环境运营服务或环境工程服务为主要业务，且毛利率偏低，公司与南大环境的可比性较强，而与其他两家上市公司的可比性较弱，因此，公司选取南大环境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为了进一步扩大可比公司范围，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中选择以环境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企业百诺环境和宏宇环境，公司在业务结构、收入、利润规模及员工学历结构等方面均与南大环境较为相似，可比性较强，公司仅在业务结构方面与百诺环境及宏宇环境相似，但在收入、利润规模及员工学历结构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低，因此，公司最终选取南大环境作为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6) 其他财务事项。

请公司补充说明：

①公司报告期后的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进度异常或纠纷等情况；

②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后的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进度异常或纠纷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及期后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确认收入	2,532.87	18.89%	7,263.02	54.78%
预收款项退回	2.36	0.02%	53.01	0.40%
待确认收入	10,874.99	81.09%	5,942.19	44.82%
合计	13,410.22	100.00%	13,258.22	100.0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结转收入比例为 54.78% 和 18.89%。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由于客户取消合同退回预收款项的占比分别为 0.40% 和 0.02%，占比较小。公司合同负债均存在对应销售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中，暂未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2% 和 81.09%，合同履行进展正常，公司各类业务项目周期基本在 1-24 个月内，项目结转周期与项目执行周期总体一致，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进展正常，收入确认情况稳定，不存在进度异常或纠纷等情况。

二、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8.28 万元和 55.71 万元。

1、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末的股权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 2021 年末的评估估值计算得出公司 2021 年末市盈率，并以此市盈率为基准计算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评估估值	-	-	85,000.00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7,609.87	7,617.53	7,117.75
市盈率倍数	11.94	11.94	11.94
根据同等市盈率倍数计算估值	90,861.89	90,968.40	-
最终确定的每年年末估值 (A)	90,860.00	90,900.00	85,000.00
股份总额 (B)	4,800.00	4,800.00	4,800.00
年末每股公允价值 (A/B)	18.93	18.94	17.71

注：2021 年末市盈率倍数=2021 年末评估估值/2021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公司主要业务为环境技术服务，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市场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根据评估结果及历年盈利情况相应计算出公司各期末的股权价值，即根据 2021 年末的评估估值计算出 2021 年末市盈率，并以此市盈率为基准计算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估值。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21 年末公司估值为 85,00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末股权价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11.94，以此市盈率为基准计算，最终确定的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估值分别为 90,900.00 万元和 90,860.00 万元，对应的每股公允价值分别为 18.94 元/股和 18.93 元/股。

选取近期上市的环保类或咨询类上市公司股份支付案例，其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时间	股份支付时间	市盈率
1	尤安设计	2021 年	2018 年	8.64
2	深城交	2021 年	2018 年	10.00
3	奥雅股份	2021 年	2016 年	10.00
4	嘉戎技术	2022 年	2019 年	12.00
5	军信股份	2022 年	2020 年	6.91
平均值				9.51
苏环院				11.94

注 1：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注 2：苏环院 2021 年末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11.94。

公司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所用的市盈率高出上述环保类或咨询类上市公司平均值，更具谨慎性。

2、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根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数量（股）A	转让单价（元/股）B	公允价值（元/股）C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C-B)*A	PE 倍数
2022 年 2 月	吴一亚、汤侯周	公司 68 名在职股东	87,266.00	5.30	17.71	108.28	11.94
2023 年 11 月	周蕾	公司 66 名在职股东	46,314.00	6.90	18.93	55.71	11.94

报告期内，公司以股权变动时点前后 6 个月内股权估值对应的每股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2 月吴一亚、汤侯周的股权变动参考公司 2021 年末估值为 85,000.00 万元，对应公允价格为 17.71 元/股，故 2022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8.28 万元。

(2) 2023 年 11 月周蕾的股权变动参考公司 2023 年末估值为 90,860.00 万元，对应公允价格为 18.93 元/股，故 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71 万元。

(二)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的股份支付系离职员工直接向其他在职自然人股东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股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且属于股份转让完成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有利于更真实、有效地反应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方便不同期间财务数据的可比，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及可比性要求，且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后收入确认明细表，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合同负债明细表及销售合同，了解公司报告期后的合同履行进展及收入确认情况；

2、了解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并获取股份转让协议，判断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查阅并比对近期上市的环保类或咨询类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的估值市盈率系数；

4、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核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与参数、股份支付的会计核算与费用归集过程。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进展正常，收入确认情况稳定，不存在进度异常或纠纷等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相关权益工具定价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准确，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提醒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超过7个月的情形。

中介机构就公司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0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沙伟
沙 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韡

吴 韡

周明杰

周明杰

王杰秋

王杰秋

梁言

梁 言

孔乐骏

孔乐骏

杨超群

杨超群

徐文

徐 文

刘梓鑫

刘梓鑫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